

重新思考國家： 從政治經濟到文化政治經濟*

宋興洲**

摘要

「國家」是個捉摸不定的概念。根據文獻探討，本文分為五個部分。首先，導論部分將本文目的簡短提出說明。其次，歷史回顧有關國家之研究。國家不能單獨來看待，必須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作為研究的基礎。而國家與社會呈現複雜、辯證的關係。第三，比較政治經濟研究裡，利益、制度和觀念為研究三大主軸。然而，這些研究中，文化不是個關鍵性的因素。第四，分析文化這個概念並闡述「文化轉向」的影響。同時，詮釋「文化政治經濟」的意涵。最後，本文結論，研究國家應當採用「文化政治經濟」研究法，以了解國家與社會、經濟三者之間的辯證關係。

關鍵字：國家、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轉向、文化政治經濟

* 本文初稿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主辦的「政治經濟學學科定位學術研討會」（2003年10月18日）。孫治本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教授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在此一併致謝。文中任何錯誤及不當之處皆由作者負責。

**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壹、導論

政治學中引起爭議的概念很多，「國家」(the state)便是其中之一。根據傳統的定義，國家是由領土、人民、政府及主權四個部分所組成。然而，這種說法過於靜態，顯示不出動態關係。而且，如果假設，代表一定疆土內的所有一切就是國家，其中包括人民及政府，而政府宣稱有對內主權（亦即在領土管轄範圍內不容外國侵犯），那麼「社會」在那裡？英國前首相柴契爾夫人（Ms. Thatcher）曾謂：「沒有社會這種東西」（“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society”）（見 Dean, 1999: 162）¹。不過，這種觀點（後馬克斯學派的論述分析，Post-Marxist discourse analysis，也有類似的看法，如 Laclau & Mouffe〔1985〕）的邏輯結果便是，如果社會不存在，那麼國家也就不存在（Jessop, 1990b: 292）。相反地，如果國家存在，那麼社會一定存在，雖然社會存在，國家不一定存在（如原始遊牧民族或時代）。

那麼，「社會」為何？簡單的說，社會指的是任何由個人所組成的集合體，其中成員之間的互動以有系統（組織）的方式進行。也就是說，是否為成員的決定標準是根據系統的互動方式而定。由於系統性的互動在形式及形成上有所不同，所以在方式上如何計算有那些社會也因而不同（Scruton, 1982: 438），例如，小型社會、大型社會、原始社會、整個社會或社會團體等等。不過，即使有了上述對社會的定義，我們仍不能很容易地區分什麼是社會和什麼是國家。因此，同時把國家和社會放在一起來研究國家，一方面可以避免兩者之間界限如何明確劃分的問題，另一方面可以顯示兩者之間具有複雜和動態的關係。換句話說，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不可分的情況下，採用「互為關係」研究法（a relational approach）（Jessop, 1990a）是比較妥善和合理的作法。

¹ 不過，柴契爾夫人說這話的目的是逃避政府對「社會」的責任，而力行新自由主義的理想。

在了解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之前，我們可以先從「國家在社會中」研究法（the state-in-society approach）來探討國家。根據密格道（Joel Migdal）的定義，「國家是權力的一個領域，顯現在暴力（武力）的使用和威脅上，並且由以下兩個元素所塑造而成：（1）某塊領土上一個具凝聚力及控制性組織的意象（*image*），代表著該領土上的人民；以及（2）整體中多樣部分的具體實踐（*practices*）」（Migdal, 2001: 15-16）²。因而，國家是由意象和實踐所形塑而成。這兩個元素可以彼此重疊和強化，或者彼此矛盾和相互摧毀。

首先，就意象而言，我們可以借用希爾斯（Edward Shils）的說法，意象是想像把許多執行權威的制度聚合而成爲社會的主宰和單一中心（Shils, 1975: 74；轉引自 Migdal [2001: 16]）。也就是說，我們對國家的意象（形象或想像）是把它當作一個主宰（支配）、整合和自主的實體（*entity*），在一定的領土內控制所有的規則制定，不管是直接透過其機關或間接地認可其他有權威的組織（如企業、家庭、俱樂部等等）以制定某些限制性的規則。例如，韋伯（Max Weber）解釋道，「歸給其他制度或個人使用武力的權利，只有在國家允許的範圍內。國家被認爲是『有權利使用暴力』的唯一來源。」（Gerth & Mills, 1958: 78；轉引自 Migdal [2001: 16]）所以，對國家的意象會引導人們在認知上把它的代理機構（機關）視爲已經整合並且同時一起行動。

如果國家被視爲一個實體，那麼它包含了兩個邊界。一個是領土邊界，區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界限。另一個是社會邊界，辨別國家（公，指的是其機關及人員）和其所管理人民（私）之間的分野。領土邊界，對於原始游牧部落而言，不存在，但對於現代國家而言，則是存在的，以劃分彼此的領域和管轄範圍。至於社會邊界，則是把國家（包括公務機關及人員）與非屬國家（或私人）的行爲者與社會力有所區分。從法律的角度，刑法代表了國家（公），而民法則代表了社會（私）。不過，弔

² 其中斜體字部份是根據原文。

詭的是，國家不僅是與社會在意象上有所區分，而且被進一步的提升（*elevated*）。也就是說，一方面，國家所代表的人與其他實體（代表著特殊利益）有所區隔，另一方面，只有國家才代表所有的人民（Migdal, 2001: 17-18）。

其次，就實踐而言，代表國家的行為者和機關在日常的任務執行中，亦即實踐，可能強化或者弱化對國家的意象，也可能支撐領土及公與私邊界的觀念或者變為無效。事實上，從無數的實踐中可以強固領土邊界的意象，如簽證、護照、邊界告示牌、邊界鐵絲網、電子圍牆、邊界警察、軍隊、官方地圖、學校教科書等等。此外，領土邊界外的實踐也突顯出國家的存在和意象，例如，聯合國承認會員國宣稱對其領土有管轄權，並給每個會員國在會議中一個「席位」。除了實踐產生國家控制領土的意象外，同樣地，實踐也發揮辨別、強化以及確認國家和其他社會構造、組織（*social formations*）的差異。例如，儀式、加冕、就職都確定了國家與社會的不同。硬體建設或建築物也代表了實踐的結果，譬如，法院大廈、市政廳、中央政府建築物等。而且，憲章法典（包括法律、行政命令）的內容也反映出實踐的方式與管道，例如，公務人員的甄選、民意代表和政府首長的選舉、國家資源的分配（預算）、規定及規章的裁量和執行，都規範在相關法律條文內而實際運作（Migdal, 2001: 18）。相反地，搶奪、侵害、傷人等犯罪行為也在實踐中試圖加以遏止。

另外，國家領土管轄內的各種不同部分或團體不但彼此之間可能結盟，甚而也可能與國外的團體聯合，以達成其鎖定的目標。在這種情況下，那些實踐和結盟促成了許多規則和習慣的建立，與國家法律和規定迥然有別。這些結盟、聯盟或網絡已經打破原先由國家所設立領土和社會邊界的藩籬。而且，社會邊界的劃分，亦即，將國家視為卓越的規則制定者以及社會作為這些規則的接受者，也由於社會中團體和個人的實踐，使得社會邊界的分野變為模糊不清。再者，不肖官員利用職權營私、貪瀆或圖利他人，也使得公（國家）與私（社會、民間）的區隔不再明顯或變為無效（*neutralizing the state-society*

divide) (Migdal, 2001: 20-21)。除了國家官員的行爲失職外，國家的法律規章也在社會的實踐中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效力。如此一來，國家與社會的界限區隔就變得更爲含混模糊。這種現象，我們可用政治學中其他的術語作說明：如果公權力不彰，結果將導致國家的正當性降低，使得國家有效治理社會的自主能力下滑，因而，國家與社會的界限變得混沌未明，國家的權力萎縮，社會勢力相對茁壯。所以，國家的意象會隨著實踐而改變，可能強化和鞏固，也可能弱化及鬆動。

就密格道可言，國家之所以被視爲「領域」(field)，是由於意象(代表象徵性因素)和實踐(代表具體性因素)的互動結果，是在一個多面向的空間裡顯現出複雜的相互關係。這種「國家在社會中」的分析模式正好顯示出國家本身弔詭的性質。不過，密格道在討論國家中始終沒有對社會下個明確的定義，而他又把他的研究稱爲「國家在社會中」研究法，的確讓人有點不知所云。這種困惑，經過進一步思考，應該可以化解。由於密格道強調的是國家，所以他從領土上來認定國家含蓋的範圍。可是，國家所涵蓋領土上的所有人民，則組成了社會。國家的意象是來自社會中的人民。雖然從領土邊界和社會邊界的方式來想像國家，但社會中人群的實踐則破解(或鞏固)了對國家的意象，顯示出國家不是那麼的完整(或支離破碎)。所以，密格道對國家的討論，也可視爲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也是本文所採取的立場，國家乃從社會中衍生而出，只是在意象上涵蓋整個社會。換句話說，國家是部分，社會是整體，而國家這個部分卻有著「照料管理」社會這個整體的「責任」。³其次，必須注意的是，國家和社會皆不是行爲者(或行動者)，只有政府和人民才是(行爲者或行

³ 必須澄清的是，這種「擬人化」的用法，也許不當，但爲了解釋部分和整體之間的關係，這是不得不如此做的原因。另外，解釋部分和整體之間的關係，仍用「擬人化」法，可從美國獨立宣言的文字中找到比喻：「爲了保障這些權利(生命、財產、追求幸福)，政府從人民之中建立，而其(政府)正義的權力則是來自於被統治者的同意」。這段文字裡，人民是全體，而政府只是部分並從全體中產生。

動者)。所以，國家和社會都不會實踐，只有政府和人民才能實踐。而且，也只有透過人民和政府的實踐才能轉變成為社會和國家的關係。也就是說，國家和社會只是兩個概念、建構，本身不會行動。爲了使這兩個概念在理論上有意義，或是爲了說明兩者之間的關係，必須靠人的實際行動（不管屬於政府部分或屬於人民部分），才能領悟抽象的國家力量或社會勢力到底是擴大或縮小。易言之，由於國家或社會皆不爲具象的實體，無法直接觀察，只是相關現象的集合而已，所以，探討國家和社會之間的關係，必須從人們具體的行動中去思考和推論。

另外，國家與經濟的關係爲何？一般的政治經濟研究，也就是政治經濟學，是先把政治和經濟分別當作兩個獨立的變數，然後再看兩者之間的關係。這種研究法的目的是要了解政治和經濟之間的因果關係。然而，不但政治而且經濟均包括了供給、分配和服務。所以，政治和經濟之間要截然劃分不是那麼簡單和容易。而且，經濟本身也會變化，例如，技術創新、交通運輸、資訊溝通、生產模式、行銷網絡等之發展，都使得經濟活動不僅推陳出新，而且更加活躍。同樣地，政治本身也隨著經濟及技術的發展而呈現了巨大的轉變。例如，媒體的曝光、政策的公開與透明、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抗議示威的動員與造勢等等。同時，論述（discourse）也摻雜在政治或經濟的活動中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譬如，過去經濟學教科書強調的是需求面經濟（demand-side economy），因此經濟活動以消費者的需求爲導向。而今，隨著科技的進步，供給面經濟（supply-side economy）已經成爲主流，藉著廣告的散播，刺激消費者購買慾，因而大量消費。相對地，政治的運作在論述的影響下也起了變化，例如，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民營化、精簡、縮編、民主化和新政府運動等。由於論述和實踐對經濟和政治均產生了巨大的影響，所以研究國家和經濟之間的關係，必須從政治經濟轉移到文化政治經濟。也就是，論述與實踐在國家（或政治）和經濟之間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論述不是唯一的因素，經濟

的物質部分和政治的制度、組織規則部分也同樣重要)。⁴

以上簡單的說明，是本文對「國家」的看法和解釋。如果清楚本文的立場與背景，那麼對於國家和社會、國家和經濟、或國家、經濟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在了解上就不會顯得雜亂無章，也進而認識到它們之間呈現出辯證、動態、與複雜性的關係。不過，本文的限制需要在此說明。由於以上議題含蓋範圍廣泛且複雜，在有限的篇幅下，要能周延地囊括相關理論及研究並一一仔細探討，勢必工程浩大，非一篇學術論文可達成。而且要對各個範疇的輪廓做個精簡的釐清，也有其實際上的困難。因此，本文在論述上的根據與範圍不免受到限制。為了澄清國家與社會、經濟等三個「大」概念之間的脈絡關係，本文化繁為簡地偏重與引用幾位學者的分析與論點。雖然這顯得有失偏頗，但這幾位學者的研究素有盛名，並且他們在研究的相關議題上已經綜合、歸納各家之言。縱使這個理由仍被認為牽強（因為他們的學術立場已經定位，自然對議題的剖析有其獨特的偏好和看法，所以引用他們的觀點可能犯了以偏概全的謬誤），但本文的目的不在各派理論中做選擇（如果只提供有限的選項，並從中選擇作為定論，當然令人懷疑是否還有其他的選項，而不是被限制在畫好的圈圈內擇取），而是認為從文化政治經濟的角度研究或看待國家會比較周全。就算其他的論點和理論可能被遺漏，但這並不損本文的目的。換句話說，本文並不否定有關國家研究以及政治經濟學研究（包括未在本文討論之內）的價值，而且也不反對有關文化的轉向以及文化政治經濟學不同的看法與立場。相反地，本文認為，當我們體認到把文化加入到政治經濟學的研究途徑時，那麼題材將更為豐富、範圍更為廣泛，對國家的研究也就有所貢獻。當然，必須承認的是，本文的本體論基礎是社會、國家與經濟，而知識論的立場則是三者間存在著動態性與辯證性關係。如果偏離這個前題，那就不是本文討論的範圍了。以下就國家、政治與經濟、文化政治經濟等三方面分別提出討論。第二節主要探討國家與

⁴ 可參考 Smart (2003)。

社會之間的關係。第三節探討國家與經濟之間的關係以及相關的政治經濟研究。第四節則以文化的角度出發，討論文化的轉向所帶來的啓示以及文化政治經濟的意含。最後則提出結論。

貳、研究國家：歷史的回顧

如果我們將國家作為分析目標的話（an object of analysis），那麼國家似乎既是真實，具有實質的力量（as material forces），又同時好像虛幻，只是意識形態的建構（概念）（as ideological construct）而已。例如，從國際關係或國際事務的角度，國家之間的互動（外交、貿易、爭端、戰爭）的確是真實的，而國家在公眾的想像中則為意識形態的建構。另外，從國內的角度，國家又好像不是那麼能確定地掌握，除了包括土地（領土）、人民、政府、主權外，所謂國家的實質力量，也非常抽象，「具體」展現在制度性安排的網絡中和政治實踐上（Mitchell, 1999: 76）。換句話說，國家除了包括政府（組織機構、規則、代理機關）外，也包括了制度化的權威、憲法、法律以及支配（domination）的形態（其中包含了武力、政治操縱的誘因和盛行的概念）（Caporaso & Levine, 1992: 10）。或者，國家可視為「社會中持續性的治理結構和規則（結構）」（the enduring structure of governance and rules in society）（Benjamin & Duvall, 1985: 25）。然而，這些說明及定義仍過於抽象、模糊，讓人依舊摸不著頭腦。

而更麻煩的是，國家概念在不同的政治思想中卻代表著迥異的意義。雖然史基納（Skinner）肯定國家概念是當代歐洲政治思想的核心（Skinner, 1989），但它仍缺乏一個已被公認（辨別）的思想起源。例如，法國與英國的政治思想家在了解國家概念上就有顯著的不同。法國思想的著眼點是國家對整個社會具有自主性（autonomy），而英國思想則主張國家與社會之間具有流動性（fluidity）：國家有機式地（organically）與社會融合在一起，也就是，國家經過歷史的發展自社會中成長（Laborde,

2000)。由於政治思想的發源地不同，看待國家的方式也就不同。

那麼國家又應如何界定？約翰·郝爾（John Hall）認為，社會科學家們普遍都同意國家的組合式定義（a composite definition）應該包括三個要素：（1）國家是一套制度，其中最重要的制度是擁有暴力和強制的手段。國家在這些制度中甄選其人員（亦即文官），這些人員的延續性正凸顯國家與短暫性政府之間的不同；（2）這些制度是特定地理範圍內領土，通常指的是社會，的中心。重要的是，為了生存下去，國家對內照料其本身的社會，對外則照應更大的（國際）社會。而國家在某個領域的行為常常僅能由它在另一個領域的活動來解釋。例如，徵稅是爲了公共建設或人民福利，徵兵是爲了國防，等等；（3）國家在其領土內壟斷了規則的制定。這麼做的原因是傾向於建立一個共同由全民共享的政治文化。換句話說，歷史的紀錄見證了民族與國家的日漸合併——民族國家。有時候民族的情感由國家所創造，但有時候則因民族的原則而建立新的國家。不過，需要強調的是，國家狀態（statehood）常常只是一種期待而非實際的成就。一方面，歷史上大部分的國家都有相當大的困難控制其本身的社會，尤其國家試圖壟斷暴力手段更是困難，不但封建時代的國家如此，而且當今的黎巴嫩也是如此。另一方面，國家在尋求其首要目標（如安全）上，通常必然是不完備的（incomplete），因爲還有一個更大的社會（國際社會或國家體系）存在而無法控制（Hall, 1994a: i）。

然而，以上的說明仍無法解釋國家本身的複雜性、多樣性、動態性及矛盾性。約翰·郝爾以《國家：各種批判性概念》（*The State: Critical Concepts*）爲書名，蒐集了六十二篇文章而編輯成三巨冊，總共計一千七百卅二頁（導論及評論還不算）（Hall, 1994b）。這只不過是滄海一粟而已。而包含各種國家理論在內的書籍，至少可列舉如下：卡諾埃（Carnoy, 1984）的《國家與政治理論》、阿爾福得和福萊得蘭（Alford & Friedland, 1985）的《理論的威力》、文森（Vincent, 1987）的《國家的各種理論》、唐里維和歐里爾瑞（Dunleavy & O'leary, 1987）的《國家論：

自由民主的政治》⁵、以及巴羅（Barrow, 1993）的《國家的批判理論：馬克斯、新馬克斯、後馬克斯》。自樹一幟的國家理論也不勝枚舉。⁶至於有關國家的期刊論文則多得數不清。

不過，如果從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來看，可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是「社會塑造國家」（society-made states）的觀點：包括多元主義及馬克斯主義。另一方面則是「國家塑造社會」（state-made societies）的論點：包括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其中含公共選擇理論，以及精英主義（Pierson, 1996: 70-91）。當然，這些理論並非彼此不相容，反而有聚合（convergence）的傾向。例如，馬克斯學派提出具有解釋性的國家自主性概念，並且不再固執地認為國家只是資產階級的統治工具，同時開始承認階級之外的其他社會勢力也會對國家的作為產生決定性的效果。多元學派也同意國家對社會可執行某些權力。因此，國家理論的新趨勢是，第一，強調國家與社會關係之形成具有其特殊性（uniqueness）和偶然性（contingency），這是歷史發展所使然。第二，體認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限界愈為模糊（blurring），而且理解到兩者之間的關係是種複雜式的互動。所以，米歇爾（T. Mitchell）認為，我們應當關注的適當目標不是國家或社會，而是它們之間界限（分野）移動的方式：「國家不應被視為自由站立的實體，不管是當作機關、工具、組織或結構，並認為與社會敵對並保持距離。反而，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區別應當嚴肅地思慮，以作為界定當代政治秩序的特徵。當代政治的本質，既不是界限的這一邊（國家）制定政策，也不是界限的另一邊（社會）制定政策，而是（國家與社會）這種分界線的製造和再製造（the producing and reproducing of this line of division）」（Mitchell, 1991: 95）。有了以上的認識，以下將從有關國家研究的角度分別討論。

⁵ 中譯本為，羅慎平譯（1994）：《國家論：自由民主政治學》。

⁶ 例如：Barzel（2002）；Creveld（1999）；Jessop（2002）。

一、放棄國家

由於把實踐和意識形態同時連結到國家概念中有所困難，二次大戰後的美國社會科學於一九五〇年代乾脆放棄「國家」這個概念：一方面，國家概念在使用上具有意識形態的性質，有如政治神話一般，儼然一幅「團結的象徵」，但事實上國家到底指的是什麼則彼此間的意見不同 (Easton, 1953: 110-112)；另一方面，即使彼此達成共識，國家這個概念所代表的象徵性指涉 (references) 仍排除了當代政治運作過程的重要層面 (例如，冷戰的開始以及美國國內的反對左派運動) (Easton, 1953: 106-115)。接著，「社會科學評議會的比較政治委員會」(the Comparative Politics Committee of 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在阿蒙 (Gabriel Almond) 擔任主席的領導下，於一九五五年刊出了一篇文章〈西歐政府和政治研究策略建議書〉(The Suggested Research Strategy in Western Europe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其中提到，國家作為研究焦點顯得太狹隘和太正式，因為「人民忠誠和政治凝聚的基本問題已經在很大部分上超出了正式的政府架構之外」。因此，研究應超越這種正式架構，並「探尋社會團體所建立的網絡以及一般人民的態度」(Almond, Cole & Macridis, 1955: 1045)。結果，《市民文化》一書的出版，正反應了這種迫切的需要，不僅編碼量化了五個國家的正式結構規則，並且也包括了「市民文化」(社會及心理的指標，各國百姓的民主精神和對權威的態度) 的測量結果 (Almond & Verba, 1963: 5)。

由於經驗主義和行為學派在五〇年代的興起，國家概念以及其所隱含的意識形態 (亦即，馬克斯主義) 成分遭到質疑，所以政治科學的新的目標「政治系統」就取而代之了。然而，「政治系統」本身這個概念也模糊不清 (也就是，政治系統這個「黑盒子」中包括什麼以及它外在的範圍界限又為何?)。而且，政治系統論者雖宣稱「政治系統」超越了國家概念的偏狹性 (正式結構)，但其所接觸的層面則又變得「沒有限制」(without

limit)。例如，集體表達的政治需求可來自所有層面，從制度性團體（如立法單位、教會、軍隊）、結社性團體（如勞工組織、企業組織）、非結社性團體（如宗親團體、族群團體）到無組織性團體（如臨時突發的暴動、示威），幾乎無所不包。諷刺的是，美國行為學派試圖要剷除國家概念的模糊性，因為其含帶的意識形態功能防礙了科學的精準而以系統理論（方法或概念）替換，但沒想到「系統」本身的界限則又開放到沒有限制和懸而未決的領域之中（Mitchell, 1991: 78-80）。

二、回到國家

事實上，一九五〇年代及一九六〇年代試圖從術語中割除掉「國家」概念的努力並沒有成功，因為「政治系統」本身也不太精確，想以這個概念取代國家功效上並不大。此外，到了一九六〇年代末期，明顯的是，美國無法以建立「公民文化」的方式來發揮對第三世界的影響。反而，誠如杭廷頓在一九六八年所強調的（Huntington, 1968），落後地區的「現代化」亟需要建立強勢的威權國家後才能生效。其次，拉丁美洲、中東及歐洲地區的新馬克斯學者們於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起針對「現代化理論」提出強而有力的批判，並且從資本主義發展的理論中強調第三世界國家在角色和本質上具有不可磨滅的重要性。由於這些文獻的出現，使得美國學者不得不重新「轉回到國家」（return to the state），一方面針對新馬克斯學派所陳述的國家重新加以定位，另一方面則否定馬克斯主義架構下國家的角色（作為資本的代理機關、壓榨、剝削勞工等等）。再者，西方大部分國家的政治辯論所使用的語言仍繼續著眼在國家的制度上和國家在社會和經濟中的角色上。就如內託（J. P. Nettles）於一九六八年所指出的，雖然國家概念在社會科學中不再時髦，但其仍保留普遍的流行，「沒有任何概念的重新建構（conceptual restructuring）可將其化解消融」（Nettles, 1968: 559）。內託認為，國家「實質上是一種社會文化現象」（essentially a

sociocultural phenomenon), 之所以發生, 是由於人群中「文化的傾向」(cultural disposition) 因而認知到國家「概念的存在」(conceptual existence) (Nettle, 1968: 565-566)。其實, 國家的觀念「已經融入到個別公民的思考與行動中」(Nettle, 1968: 577), 而且這個概念變數可以對應到各個社會實際重要的差異上, 例如, 法律結構的差異或是政黨制的不同 (Nettle, 1968: 579-592)。

根據內託的觀點, 國家因人民主觀傾向而存在, 是共同意識形態和文化建構下的產物, 但這種主觀因素並非不能與客觀 (或現實) 現象相連繫。換句話說, 國家的出現不僅是主觀信念的作用而已, 而且是集體性效果的展現, 可由每天所見的形式中產生出來 (也就是, 可以實際觀察出)。例如, 法律執行的語言、公共建築物、軍隊制服的穿著、前線的區隔和警察的象徵與執勤等等 (Mitchell, 1991: 81)。然而, 不幸的是, 社會科學的「轉回到國家」並沒有往這個方向發展, 將概念領域 (主觀) 和經驗領域 (客觀) 連繫起來, 反面將國家具體化、擬人化 (reification), 陷入了另一種困境。

三、以國家為中心的研究法

一九七〇年代後, 研究「國家」的風氣漸興, 尤其是「把國家帶回(研究的焦點)來」(*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vans, Rueschemeyer & Skocpol, 1985) 一書的出版後, 更是促成「國家」研究成爲一門「顯學」。換言之, 除了國際政治司空見慣地把國家當作是研究的主題及分析單位外, 其他從事於比較及歷史研究的學者也都「把國家當作是具有份量的行爲者 (weighty actors), 並且探討國家如何透過其政策和與社會團體之間顯然成形的關係來影響政治及社會的發展過程」(Skocpol, 1985: 3)。這種發展的前題是, 多元學派 (包括結構功能及系統論) 及新馬克斯學派均以社會爲研究中心 (society-centered), 也就是以社會爲假設基礎來研究所涉及的現象或問題, 卻將國家視

為依賴變數，屬於被動、不居主導中心或力量。⁷因而，強調國家為研究中心（state-centered）的學者反對這種「簡化式」（reductionist）的看法與論點，而主張研究應「典範式的重新定位」（paradigmatic reorientation）或「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

將國家視為行為者和制度的「國家為中心」理論，其目的是根據社會的組織、需要和利益等因素來解釋國家的形式、功能及影響。所以，「以社會為中心」來探討國家的各種方法均受到「國家為中心」理論的批判。馬克斯主義被譴責為經濟簡化主義，因為只強調基礎（經濟）與上層建築（文化與政治）之間的關係（base-superstructure relations）以及階級鬥爭；多元主義被控訴為將相互競爭追求國家權力的解釋侷限在公民社會中的利益團體和運動而已，卻忽略了國家經營者（管理者）的角色和利益；結構功能主義則被批評為假設錯誤，認為國家或政治系統的發展以及發展後的運作完全是由整個社會的功能需要來決定。「國家為中心」的理論家認為，這些方法是本末倒置，就像將馬車的車廂放在馬的前面一樣。而「國家為中心」的方法在解釋國家的活動和影響上則很簡單，因為國家的特質是擁有行政或壓制性的機關，至於社會因素則不重要（處於第二位）。

簡單而言，以國家為中心的研究焦點，是放在國家建立、政策制定和執行的詳細個案研究上。大體上，這種方法有六個研究主題：（1）不同的現代國家在國際體系中的地緣政治地位以及國家行動的邏輯；（2）國家在全面發展中的軍事組織動態以及戰爭所造成的影響；（3）現代國家獨特的行政權力（尤其是在社會中擁有制定並執行約束集體決策的能力）以及在管轄

⁷ 由於多元學派及結構功能學派認為「國家」是個老掉牙的概念，只具有憲法原則下的法律、正式的意涵而已，所以仍偏好使用「政府」或「政治系統」。另外，對多元學派學者而言，用 Skocpol（1985: 4）的話，「政府本身並不被嚴肅地視為獨立的行為者，而且在比較研究中，政府組織的變化似乎比所有社會裡政治系統所分擔的一般性『功能』要來得不重要。」

範圍內對所有社會的次級系統（如經濟）、組織（民間企業）和勢力（如階級）有策略性的干涉；（4）國家獨特的角色：無論在制度、團體組成、利益表達、政治能力、觀念以及需求上都有塑造力；（5）政治和政治系統中獨特的病態，例如，官僚主義、政治腐敗、政府負擔過重，或是國家失靈（失敗）；以及（6）「國家管理者」（政府官員、民選政客）的獨特利益和能力。不同的「國家為中心」理論家所研究強調的重點不同，不過，他們提出的共同結論是：（1）不同的政治壓力和過程形成了國家的形式和功能；（2）當面對來自社會的壓力和力量時，國家具有真正和重要的自主性；（3）在國民生活和國際秩序中，國家具有獨特和不可取代的中央核心地位。總之，國家本身就是一種力量，並不必然要替經濟和社會服務（Jessop, 2001a: 152-153）。

然而，「國家為中心」的方法或新國家主義（neo-statism）遭到來自五個方面的批評。首先，這種方法並沒有什麼新穎之處，而所有其核心主題都可在「以社會為中心」方法研究中找到。其次，新國家主義一面倒，只偏向國家和政黨政治卻忽略了國家之外的各種政治勢力。其特別之處是，以政治人物取代社會形勢（如階級、性別或族群），以精英取代大眾政治，以政治衝突取代社會鬥爭。再者，一些重要的新國家主義研究裡不是實證不足就是不完全，甚而造成誤導。第四，新國家主義建立了不好的政治信念。譬如，新國家主義強調，政治上自主的國家管理者在行為上可以作為經濟現代化和社會改革的有效代理人，而且應當被鼓勵這麼做。結果，在所有新國家主義的個案研究中從來沒有突顯出威權或專制統治會具有傷害性的效果。最後而且是更嚴重地，新國家主義是建立在一個基本的理論謬誤上：其假設國家機關（state apparatus）和社會之間有明確且不含混的分野和界限，例如國家管理者和社會勢力之間，或國家力量和社會力量之間，可以清楚地畫分。這種假設所隱含的意義是：國家與社會之間不但互相排斥而且獨立自決，兩者均可獨立地被研究，之後才加總起來成為一幅完整的畫面並提供完全（全面）的解釋（Jessop, 2001a: 154-155）。其實，國

家與社會之間呈現的是不穩定的關係，而且兩者之間的界限也是變化多端，因為隨著時間的演進和情境的轉變，國家的範圍可以擴大或縮小，完全要看（歷史的）實踐（practice）而定。所以，如果我們拒絕新國家主義的假設（國家與社會有明確的界限），那麼「國家為中心」或是「以社會為中心」的分法或方法根本就是錯誤。⁸

四、傅柯式的研究法

傅柯（Foucault）從歷史的角度來探究權力、知識和紀律，導致他反對自由學派和馬克斯學派對主權、法律以及國家的觀點。而傅柯的著作對所有國家理論家而言具有很重要的意含，因為他對國家論（不論把國家視為獨立變數、中介變數或依賴變數）抱持著極大的懷疑。傅柯拒絕建立國家理論，他比喻，就好像吃一餐無法消化的食物一樣，我們可以完全拒絕。傅柯的基本論點有三。第一，傅柯宣稱國家理論根本是實質（本質）主義的（essentialist），因為它試圖解釋國家的本質和國家權力，是根據國家本身天生固有、事先決定（pre-given）的性質。相反地，傅柯主張，要解釋國家的發展和功能必須檢驗特殊實踐的偶然性結果（the contingent outcome of specific practices），而且這些實踐並不必然發生在國家本身當中。第二，國家理論保留了中古世紀中央集權、皇家主權的觀點，並且視國家擁有統一、司法政治的權力（a unified, juridico-political power）。但傅柯強調，執行國家權力的制度和實踐呈現巨大的分散和多樣，而且傅柯堅持，這些分散和多樣的權力當中，許多是司法（法律）之外的（extra-judicial）。第三，國家理論家一心專注於（preoccupied）國家機關最高的政治和法律權力形式，正當化權力中心的論述，以及探討主權國家深入社會的程度。不過，從相反的角度，傅柯主張採用上升的（或向上的）、由下而上（不

⁸ 有關這方面的論證可參考 Jessop（1990b）；Mitchell（1991）；宋興洲（1992）。

是下降的，由上而下）的方法，亦即，權力關係是以分散的形式在許多且變化的地方和區域場所內進行，從而決定了認同和社會行爲者（social agents）的行爲。⁹換個角度說，傅柯所關注的是「權力的微觀—物理」（micro-physics of power）（以下簡稱微觀權力），而非「宏觀—政治的策略」（macro-political strategies）。所謂微觀權力，是各種社會勢力在複雜策略性交互作用下的一種暫時性及萌生的結果。這種權力是分散的，個人反而可以積極動員，不只是作為被動的目標而已，而且權力是可以被開拓的，並連結到不同的論述、策略和制度中（Jessop, 2001: 155-156）。所以，傅柯說，「權力無所不在」，但「那裡有權力，那裡就有抗拒（反抗）」。¹⁰總之，權力並非集中於國家，而是無所不在，存在於所有社會關係之中。

當然，傅柯並非拒絕考慮宏觀的國家權力。他把國家視為治國方針（statecraft）的場域（地點）和政府理性（governmental rationality）的所在。因此，他研究不同的政權究竟是如何透過「治理態度（精神）」（governmentality）的轉移而出現。同時，傅柯把興趣放在政府的藝術上，它是一種有技巧的論述實踐，讓國家能力能反射性地被用來監督人民並使其配合特殊的國家計畫方針。透過政府的理性或國家的計畫，更多的地區或區域的權力被征服（colonized），並被連結（articulated）到更普遍的機制中和宰制（支配）的形式中，然後再由整個國家系統來維持。另外，傅柯也堅持有必要去探討這些微觀權力的形式與產生知識的機制（包括監視、對「個人」這個主體的知識如何形成和如何累積、或個人如何被建構為特殊形態的主體等等）彼此之間有何種連繫與關係（Jessop, 2001: 156）。

傅柯一方面批判正統的國家和權力關係的概念，另一方面則強調政治論述和治國方針在現代國家的出現和轉型中所扮演

⁹ 根據溫德（Wendt, 2001:209）的解釋，「沒有意圖而創造的結果與有意圖（策劃）這麼做是不同的，前者可稱之為行動（action），後者則是行爲（agency）...行爲者（agents）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人類是有目的的創造者，在其日常生活中不斷的創造歷史（intervening in history，介入歷史），試圖把歷史中大的或小的部分扳往自己的意志進行」。

的角色。由於傅柯的核心觀念包括權力關係的無所不在、權力—知識和治理態度的結合，所以他對有關國家的研究提供了理論性和經驗性的糾正。不過，傅柯的研究也遭到批評。他似乎把權力化約為一種普遍性的技巧（例如，〈類似圓形監獄的〉全景監視、紀律的正常化等等），而忽略了階級和父權關係在塑造國家以及權力展現方面的影響力。同時，傅柯的研究也忽視了法律、合憲的行動與暴力（如抗議、示威、遊行、罷工等）以及官僚體制在現代國家運作的重要性。甚且，雖然他告訴我們，權力的無所不在性以及權力和抗拒（反抗）之間的存在性，但是他卻沒有告訴我們，抗拒的基礎為何。此外，採用傅柯方法的研究仍然趨向於忽視國家複雜的策略性和結構性特徵。而且，這些研究對於國家能力受到不同的限制也沒有太大的興趣（Jessop, 2001: 157）。換句話說，國家制度性和組織性的因素在傅柯式的研究裡不受到關注，但在國家的研究裡這兩項因素卻是基本不可忽略的。

五、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

女性主義者常常抱怨，在正統的國家理論中沒有性別（也就是，性別受到忽視），¹⁰甚而有些更激烈的認為，國家根本是陽物崇拜（phallic）的產物或國家只是陽性政治（phallocracy）。儘管女性主義在性別（gender）和社會關係的性別化（gendering）上建立起各種不同的（女性主義）理論，但是並不是所有的女性主義者都同意需要一個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譬如，阿倫（Allen）主張，女性主義者應當把焦點放在適合女性主義的理論和政治議程的概念上，並且拒絕現存的國家理論。因此，女性主義應關心的概念，是那些直接與女性主義的政治關注有關的：警力（policing 治安）、法律、醫療文化、官僚文化、組織

¹⁰ 例如，麥克肯楠（MacKinnon, 1984:635）認為，「沒有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

性犯罪、父權主義、厭惡女人（misogyny）、主體性、¹¹身體、性慾、男人、男性、暴力、權力、享樂等等（Allen, 1990）。但有些女性主義者則呼籲她們的姐妹們將國家權力的複雜性理論化，因為國家權力對性別關係造成廣泛的（pervasive 滲透的）影響與衝擊。例如，布朗（Brown）主張女性主義者應當分析國家，因為國家對許多婦女議題非常重要而且許多婦女是國家的依賴者。並且，布朗建議，了解國家不是把它當作一個單一、符合所有目的理論，而是從不同的國家理論中解析國家所代表婦女的各種面向（Brown, 1992）。

在眾多女性主義討論國家理論的文獻裡，由於大部分對「主流」國家研究的重要假設提出質疑，我們可以發現三個重要的意含。首先，現代國家，通常被認為，有壟斷使用強制性工具（包括武力）的正當性。但女性主義者批判這種傳統觀點，因為男性可以在家庭內對女性施暴而逃過處分或在公共空間壓迫女性（如強暴的威脅或恐懼）。換句話說，正統觀點似乎只把強制放在公共性組織權力的集中化上，而不考慮（或忽略了）生產組織的權力關係（以交換的形式達到剝削，以民主的形式執行專制）。至於家庭中對婦女及兒童的家長或父權式強制，也沒有包含在內。而且，國家在理性—法律上正當的強制力，只不過是一種男性暴力的公共形式，實際用來支持家庭內及公民社會中男性暴力的私自（個別）發揮（Jessop, 2001: 160）。

其次，女性主義加入馬克斯主義行列，批判「公」與「私」的區分，因為司法上對公與私的辨別，不但模糊、混亂了（obfuscate）階級關係，而且隱藏了男性支配（主宰）的關鍵機制。所以，馬克斯主義認為，自由資本主義國家的出現以及附帶地將個體區分為公共市民和私自個人，乃是奠基於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女性主義則把這種現象解釋為，資產階級國家父權秩序下的產物。馬克斯主義傾向於將公共領域與國家畫上等

¹¹ 這個術語衍自於心理分析理論，是用來描述和解釋認同（或自身）。傳統觀念認為，認同是來自於對自我的意識和自我的管理。而主體性則是將自我認同當作是論述、意識形態和制度實踐的結果。見 Danaher, Schirato and Webb (2000: xiv-xv)。

號，將私人領域與個人財產、交換及個人權利畫上等號；而女性主義則傾向於將「公共」與國家及市民社會畫上等號，將「私人」與家庭領域及婦女所在的場所（或稱之為，再生產的「天然」秩序裡）畫上等號。從女性主義的觀點，男人與女人已經被差異地（*differentially*）分配到公共與私人領域中：歷史上，女性被排除在公共領域外，並且在私人領域中又從屬於男性；然而，男人要能同時成為獨立公民及勞動者的前提是：女性在家中扮演照顧他們（男性）的角色。也就是說，男人必須在家中受到照顧後，才能到外面（公共領域）扮演公民與勞動者的雙重角色。甚且，即使女性獲得充分的公民權，但她們在私人領域內繼續受到壓迫和征服，仍阻礙了她們享受及發揮這些公共權利。因此，女性主義認為，不僅「公」和「私」之間的區分屬於政治性的，而且「私」領域本身的組織具有國家策略性選擇（*strategic selectivity*）的涵意（*Jessop, 2001: 160*）。

再者，女性主義批評的焦點放在戰爭、男性氣概（*masculinity*）與國家的關聯上。用一般的語言來說，「國家武裝男人並解除武裝女人」（*The state arms men and disarms women*）（*Connell, 1987: 126*）。有些女性主義者甚至認為，軍事機關只是男性侵略和毀滅的直接表現；軍事主義和帝國主義則正是表達了對暴力式男子氣概的崇拜（*the cult of violent masculinity*）。並且，「公民權的男子氣概和戰爭的男子氣概在概念上都與西方思想上有所關聯」。另外，女性主義從瑣碎的歷史解釋裡提出證明，國家正當性是建構在男子氣概上。例如，古代政權的組成涵蓋了以下的觀念：個人和家庭榮譽、保護（*patronage*）以及軍事英勇（*prowess*）；而現代國家所依靠的概念則是，理性、計算（*算計*）、次序、層級結構（*hierarchy*）、非正式男子氣概的準則（*codes*）和網絡（*Jessop, 2001: 160-161*）。

對於女性主義的研究，非女性主義者會有三種不同的反應。第一種，認為完全無關而置之不理；第二種，接受並認為多少可以作為其他研究核心解釋的重要性補充；第三種，表示歡迎可以對已經接受的知識提出基本性的挑戰。當然，第一種

態度是支持不住的 (untenable)，可以說是駝鳥心態。第二種態度是肯定了女性主義的研究，因為其他研究（如傳統馬克斯主義、國家為中心研究、甚至國際關係研究）把國家形式和功能的重要層面給忽略了或邊緣化，而女性主義研究則提供了例證來說明，不但形式會使功能問題化 (form problematizes function)，而且形式創造出特殊矛盾、困境和衝突，例如，資本主義形式、資產階級形式、公與私的形式、甚而戰爭的形式。而第三種態度則是一種反思（或自我反省），因為某些女性主義的研究已經顯示了許多主流理論的基本缺點。所以，如果對於國家策略上的複雜性 (strategic complexity of the state) 要提出適當解釋的話，那麼就必須包含重要的女性主義洞見 (insights)，例如，國家結構性選擇和行動能力的性別化本質 (the gendered nature of the state's structural selectivity and capacities for action) 以及國家對性別關係特殊形態的生生不息 (再造) 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the state's key role in reproducing specific patterns of gender relations) (Jessop, 2001: 161)。

六、其他方向的國家研究

論述—分析研究 (discourse-analytic work) 在社會科學中已具有不可磨滅的地位。但論述方法對國家的分析則是對國家理論的一大打擊，因為「國家不存在」(the state does not exist)。根據論述分析的觀點，國家是個幻覺 (an illusion)：是政治想像下的產物。簡言之，國家的出現是靠國家論述的流行。至於國家能出現在政治舞台上（或場景中，scene），則是因為政治力 (political forces) 把他們的行動朝向「國家」，好像它已經存在一樣。事實上，國家的論述分析根本否定了國家的具體化 (the reification of the state)。而論述方法的焦點是放在對國家權力的敘述、修辭和爭論上。雖然論述分析法對於國家沒有統一的論點與看法，但從論述本身的性質而言，國家可被視為是一種多價值 (polyvalent)、多情境 (polycontextual) 的現象，

隨著政治力的運轉而改變其形式、狀態與環境。同時，國家的論述分析實質上扮演了一個建構性角色，把國家塑造成一種與社會之間政治關係的複雜性集合（a complex ensemble of political relations linked to society as a whole）（Jessop, 2001: 161-163）。

除了論述分析法之外，其他對國家的研究還包括（1）根據結構性分化、自主性、普遍性及制度的鞏固性，研究國家實際發展的歷史變化性（如英、法、德的歷史發展特性）；（2）無論從內部（對社會執行權威的能力）或外部（與國際社會其他國家之間的權力）而言，分析國家能力（state capacities）的發展與運作（如發展型國家 developmental state）；（3）從全球化、區域化的角度，探討國家未來發展的可能性（例如，如何透過國際合作與區域性、國際性組織，加強競爭力）；（4）解析國家在全球化的影響下所面臨的困境（如管轄的鬆動、快速的經濟跨國活動）；以及（5）從國家與市場之間的關係上，探討治理機制（governance mechanism）（Pierre & Peters, 2000）的建立與發展（如治理作為結構或過程，政府／國家所扮演的角色）（Jessop, 2001: 163-165）。

七、小結

從以上簡短的回顧裡，儘管可能掛一漏萬，但確定的是，研究國家可說是五花八門。某些研究強調抽象方面的理論化，而有些則專注於具體、制度層面的個案分析。不過，這些不同研究的背後都透露出一個國家的共通性：視情況而定性（contingency，或稱之為偶然性、不可測性）。例如，國家的形式不同，其功能發揮所產生的問題也會不同（亦即，形式問題化其功能）。而如果將國家視為制度的集合體（an institutional ensemble），那麼國家本身的運作也有很大的變化。譬如，國家不但有多變的結構選擇性（variable structural selectivity）並且有策略性的能力（strategic capacities）。因此，這就是為什麼大

家都在談國家，但卻變成了眾議紛紜、莫衷一是的現象與結果。

總之，不管從抽象或具體的觀點，國家是個弔詭的場域 (the site of a paradox)。一方面，國家是社會組成裡 (within a social formation) 其中的一個制度集合體，但另一方面，它 (國家) 又擔負維繫社會凝聚 (the cohesion of the social formation) 的全面性責任。國家這種弔詭的地位 (既是社會的一部分又是社會的全部 (即負責整個社會的凝聚，但不等於全部社會，除非是極權國家)) 所代表的意義是：其將繼續不斷地被社會各種不同的勢力要求解決社會問題，而且也持續地被注定不幸的命運 (doomed) 走向「國家失靈」的結果，因為太多的問題已經超越其本身的能力所能控制，並且如果國家試圖干涉 (以解決問題) 反而加速情勢的惡化 (Jessop, 2001: 1607)。按照這種邏輯，是否國家，如大前研一所言，將走向終結 (Ohmae, 1995)？其實，並不盡然。例如，資本主義並不因為有三個與生俱來的弱點 (經濟衰退、金融風暴及短視近利) (梭羅, 2000: 168)，而且也不因為有資本累積過剩 (capital overaccumulation) 的危機而徹底崩潰 (到目前為止)。同樣地，國家不但有策略選擇的能力，並且有調整結構的適應力，所以也不必然會終結。¹²也因此，如果我們關心或研究國家，那麼就必須尋求，在有關國家策略一關係特性 (strategic—relational character) 上，更完整的分析。

13

¹² 例如，維斯 (Weiss, 1998) 強調，國家在因應外在環境上有「轉變能力」 (transformative capacity)，也就是，「協調產業變遷以迎合變化中國際競爭的能力」 (P. 7)。另外，她也不認為東北亞的「發展型國家」 (developmental state) 已經終結 (亦即，在經濟發展迎頭趕上後卻遭逢亞洲金融風暴而變得虛弱不堪)，反而經過蛻變後，發展型國家進化成為「轉變型國家」 (transformative state) (Weiss, 2000)。有關發展型國家及其理論之分析探討，可參考鄭為元 (1999)。

¹³ 有關策略一關係研究法 (strategic-relational approach)，可參考 Jessop (2001b)；Jessop (1990b: Chap. 9)；Kelly (1999)。

參、政治經濟研究的概況

上述討論的一個結論是，國家與社會之間有不可分割性，也就是，談國家就離不開社會。如果脫離社會，國家就成了海市蜃樓(mirage)，純為幻象而已。既然國家與社會呈現密切(雖然弔詭)的關係，那麼國家與經濟呢？這就必須先考慮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因為「政治經濟」這個術語的使用已經將近三百年，目的是探討國家中政治和經濟事務的相互關係。

就歷史而言，政治經濟於十八世紀後期浮現，主要是作為研究經濟事務的主要工具，並且幫助人們了解和適應慾望(需求)滿足體系(the system of want satisfaction)的劇烈變遷。就名稱的使用上而論，從「經濟」到「政治經濟」就代表了這種變化：古代希臘的「經濟」指的是家庭的管理(家庭本身可製造出物品而滿足需求和慾望)，而「政治經濟」則為國家經濟事務的管理(Caporaso & Levine, 1992: 1)。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於一七七六年出版了「國富論」(*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 簡稱 *The Wealth of Nations*)一書，目的是討論國家如何富強以及何種政策確保財富。由於現代國家的產生和工業資本主義的出現，亞氏這本書的出現絕對不是偶然。因此，國家和市場代表了組織人類行為的兩種不同的方式，同時，國家與市場之間的關係也總是政治經濟中一個重要的主題。但十九世紀末和廿世紀初，邊際學派(the marginalist school)的「革命」使得「經濟學」(economics)成為獨立的學科，把研究重點放在經濟的新古典模式闡述上，並將政治議題拋在主流經濟思想之外，從此政治學與經濟學分道揚鑣。而深入探討政治與經濟之間關係的責任則落在政治經濟學家(political economists)的身上。

然而，「政治經濟」中的政治為何，經濟又為何？政治學中「政治的」定義很多，¹⁴但就與經濟有關的而言，可界定為政府、

¹⁴ 例如，「誰得到什麼、何時、及何種方式？」、「權力的鬥爭」、「衝突的社會化」、「權力、規則和權威的形態」。簡單的說，政治包括了權力、

權威（如伊斯頓所定義的「價值的權威性分配」）及公共（Caporaso & Levine, 1992: 8-17）。不過，政治當為「公共」會有爭議。美國婦女於一九六〇年代爭取女權時的口號，「個人的（也）屬於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即隱含了「公」與「私」的分野完全在於政治，也就是政治決定了何者為公，何者為私，而不是「公」才屬於政治。另外，如果把政治當作權力，則範圍也很廣。假設我們接受傅柯的「權力無所不在」論點，權力可以由上而下，也可以由下而上，也就是，權力來自各處，那麼權力就不專屬於任何一個機關、機構或團體。因此，政治經濟中的政治，狹義地可視為政府或權威，而廣義地則視為公共或權力。至於經濟，以政治經濟的角度而言，可分為物質的提供（貨品的生產與再生產，根據人類慾望）及市場（Caporaso & Levine, 1992: 24-31）。¹⁵

雖然政治經濟（學）是探討政治與經濟之間的關係，但上述簡單地定義政治和經濟不見得讓所有政治經濟學者滿意。¹⁶不過，我們仍可指出政治經濟學的特徵。基本上，政治經濟學與經濟學在研究的議題上興趣不同。首先，政治經濟學家特別關注權力的議題。他們懷疑市場能達到分配性的效率。其次，政治經濟學家傳統上高度的興趣是放在市場機制運作的制度安排。某些學者從不同的國家、產業部門和時間等因素比較市場制度性結構的變化，有些則強調市場的運作是受到非市場制度

權威、公共生活、政府、國家、衝突及衝突解決等（見 Caporaso & Levine, 1992: 8）。

¹⁵ 當然，經濟也可作為一種思考方式，理性的計算，把理性當作工具而追求效率。譬如，公共選擇理論又稱為新政治經濟學，就是用「經濟」的方法（即理性計算的思考方式）來研究政治（pp. 21-24）。不過，本文不把這種定義放在討論之內。

¹⁶ 例如，克拉克（Clark, 1998）把「經濟學」定義為個人透過市場追求財富（主要目標是富裕，制度領域為市場，而主要行為者則是個人），將政治界定為社群透過政府追求正義（主要目標是正義，制度領域為政府，而主要行為者則是社群）。但政治經濟中的當代議題，對克拉克而言，則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政府與市場、通貨膨脹與失業、貧窮與不平等、勞力與工業、少數族羣與歧視、性別的政治經濟、教育與文化、污染與環境、國際貿易與發展。

所影響，如國家和社會制度。第三，政治經濟學長期以來的優點便是其一貫的堅持：即使經濟的一些最基本概念最後仍然是「人工建構」(artificial constructs, 人造概念)。因此，許多政治經濟學家問道：這些概念從那裡來，又如何造成影響？他們也常常質疑別人之所見所思，譬如，政府面對的「限制」或者經濟學的「鐵律」。究竟「限制」或「鐵律」從何而來？對於那些許多人認為是由「社會經濟所決定」(socioeconomically determined)的情況，在政治經濟學者看來，則是由政治所決定(即強調政治的優越性 primacy)(Hall, 1997: 175)。

就內容而言，政治經濟研究的確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以下先從比較的角度，探討有關西方先進國家的政治經濟分析，這可分為三個方向。其次，再來討論政治經濟學中國家與經濟之間的關係。

一、以利益為基礎的政治經濟法

基於上述的特點，政治經濟學的分析採用三種不同的方法。首先是以利益為基礎的方法(interest-based approaches)。此處的利益，指的是主要行為者(不管是個人或團體)的真正、物質利益。而這種方法又可分為兩個支派，第一個支派是「生產者團體聯盟」(producer group coalitions)。大體而言，這些研究的目的是解釋不同國家在不同時間的經濟政策形態，分析單位是國家，核心行為者是生產者團體。藉著追蹤生產者團體物質利益的改變(對舊形態的政策可能解散支持聯盟；或者形成更堅強的聯盟以支持新形態的政策)，就可以解釋政府經濟政策發展的軌道。不過，因研究者興趣之不同，生產者團體可以是勞工、資本家、或地主；就國際競爭而言，產業性質可以是可貿易(tradable)或不可貿易(nontradable)；生產者團體的財產特性，可以是固定資產或流動資產；生產事業因資本與勞力的比率不同，可以是資本密集或勞力密集；或者市場目標可以是國內市場或國外市場。

這種方法的優點是（1）透過研究把普遍的直覺反應出來：如果政策的形態要能持續下去，那麼就必須符合社會中廣大部分的利益；（2）突顯出政策只能圖利某些團體，其他團體並不見得獲利，所以政治實際上就是控制稀少資源的鬥爭；（3）幫助我們了解國際政治經濟的變化可以影響國內的政治和國家的政策。然而，此種方法也有缺點。研究結果受到所使用的經濟理論所左右，因為不同的經濟理論對辨別相關行為者的物質利益會有不同，而且所使用的經濟理論在經濟學家中間也有爭議。並且，這種方法反映了經濟命定論（*economic determinism*）的觀點，傾向於將國際經濟的變化視為政治背後的驅動力。同時，過於強調生產者團體政治的重要性，似乎假設生產者在國會之外的遊說（*extraparliamentary lobbying*）是政策的決定因素，或者假設選舉聯盟的形成關鍵在於生產者團體的參與。最後，這種方法不去注意聯盟形成時或爭取影響力時所產生的集體行動問題（如搭便車 *free riding*）（Hall, 1997: 177-178）。

以利益為基礎的第二個支派是「爭取選票手法」（*the electoral approach to the subject*）。此方法的核心行為者為個人（不包括團體），專注焦點為選舉領域。此研究的基本假設是：能制定經濟政策的政治人物為了保證選舉連任，就會企圖操縱經濟以達到政治的目的。研究的驅動力是，政客在連任選舉中的利益。所以，「政治景氣循環」（*political business cycle*）理論，就是解釋政客如何操弄經濟政策，造成經濟波動以增加其連任的可能性。有些學者則進一步區別左派和右派政府在手段上不同。例如，左派政府著重降低失業率，但卻造成高通貨膨脹率，而右派政府則正好相反，抑制通貨膨脹卻促成高失業。

這種「為連任爭取選票」的研究有幾個優點：（1）政治人物的利益可以界定為獲得連任；（2）相當多的證據支持回顧性的投票（*retrospective voting*，即選民投票的根據是追溯既往政府政策的好壞）對選舉結果有影響，而較少證據支持政府在選舉之前會常常刺激經濟；（3）包含政客的研究模型比沒有包含政客的模型在預測經濟上要佳，同時，這種研究把選舉領域視為分析的核心地位。不過，此種方法也有缺點。顯然地，政治

人物的動機已經昭然若揭，似乎其他的動機不在這種方法的考慮範圍之內。其次，這種研究把選民的形象塑造成同質性的大眾，好像選民沒有其他特殊不同的利益，而且只有「中間選民」才主宰選舉的一切。再者，這種研究斷言投票完全是基於物質利益，並且這種研究假設選民早已認知到其本身利益為何。然而，即使處在相同經濟地位的選民們對他們自己的利益也會有不同的解釋，但這種研究法卻不去考慮這些因素（Hall, 1997: 178-180）。

二、以制度為取向的政治經濟法

以制度為取向的方法（institution-oriented approaches）主要的分析單位為國家，雖然也有些強調組織在產業部門或區域層級上差異的重要性。此研究的主要行為者通常為組織，代表了經濟中的重要集團（collectivities），例如雇主協會、商會或公司。大體而言，制度結構對行為者行為的影響，正如新古典經濟的分析一樣，在邏輯上是理性的。不過，新古典經濟分析是假設所有不同的國家都有競爭市場和同質性的制度，而制度分析法則強調不同國家制度的差異性，並且各國的制度隨時間演變仍有延續性。至於制度的差異則是因為各國經濟表現（成就）和政策在形態上不同而造成的結果。此種方法最早的代表是「新統合主義」（neocorporatism）。這種分析強調，有些國家的薪資談判是採用分權化的方式（decentralized），而有些國家則是因為商會運動和雇主協會的積極努力而談判集中化（centralized），導致經濟政策的責任讓渡（devolved 或下放）給這些團體。新統合主義的普遍觀點是，組織代表了經濟中不同大小的生產者，可以（1）有效地抵抗膨脹性的壓力（來自於分權化談判中的跳躍主張〔leapfrogging, 亦即漫天需求〕）；（2）內部化（internalize）所有薪資解決的經濟影響（也就是，在薪資協商時不會擴大到對社會經濟產生不良影響）；（3）保證薪資協定的落實而達到就業的極大化、通貨膨脹的極小化。另外，也有些

例子主張，國家可以從權力中央化的生產者團體中獲得薪資上的讓步，或國家更能有效地與其協商（Hall, 1997: 180-181）。

一九八〇年代則出現了所謂的「新制度分析」（neo-institutional analysis）。這種分析法，除了仍認為政治經濟組織影響經濟政策和經濟表現（成就）外，也把金融體系的結構加入到分析中，因為金融體系的建構不同，自然影響也就不同。舉例而言，如果某一金融體系可以對產業提供長期資金，而另一金融體系則只提供短期資金，那麼在這兩種不同體系下的廠商行為必然不同（包括活動範圍）。至於政策方面，不同金融體系（以提供資金長短為區分）支持政策的形態也會有所不同。到了九九〇年代，制度性研究擴大其研究模型，包含更多的結構，如產業關係的體系結構、金融體系結構、職業訓練體系結構等。新制度研究認為，這些結構與公司（或廠商）之間互動的結果產生了特殊不同的制裁和誘因，使得各國公司採行的策略形態不同，進而導致各國整體的經濟成就及政策形態也迥然各異（Hall, 1997: 181）。

以制度為取向的方法，不容置疑地，包含以下的優點：（1）打破傳統經濟分析的看法（認為所有先進工業國家的經濟在制度上是相同的），並明確顯示資本主義的多樣性（政策和成就可以有不同的軌道）；（2）將公司（企業）恢復其核心研究地位，產生了新的以公司為中心的政治經濟學；（3）吸引其他政治經濟學者的注意，強調不同制度結構間的互動將產生不同的政策形態、經濟成就和公司策略；（4）分析在制度的制裁和誘因下理性行為者的作為，提供了主流經濟學分析上的一個微觀基礎（microfoundation）。然而，這種研究法的缺點卻有幾項。首先，這類研究所提出的模型很難做跨國性的比較研究，因為獨立變數的總數多過於國家的數目。其次，制度本身具有彈性，並非一成不變，而這類研究將制度結構先加以鎖定再看所產生的效果，無法解釋制度本身的動態性（連續或變化）。第三，這類研究法可能被批評為，沒有找到正確的制度分析。譬如，某些論者主張，屬於國家層級的制度可能不是影響經濟政策或成就的最主要因素，反而產業部門或區域層級的制度影響

最大。當然，這種爭論屬於經驗性問題，但目前尚未有大量的類似研究出現（Hall, 1997: 182-183）。

三、以觀念為取向的政治經濟法

比較政治經濟學中，以觀念（ideas）或文化因素研究經濟政策和經濟成就的方法，比前述兩種方法，發展較為落後，但這並不表示不重要。基本上，這種方法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方法，雖然承認觀念很重要，但強調在因果分析上仍然應當把其他變數擺在優先位置上。採取這種看法的研究者認為，如果以利益為基礎的方法對於結果的解釋不適當後，這時才應把觀念放在分析中。「理性選擇」的分析家特別喜愛持這種論點。當他們試圖解釋在那些情況下某一個均衡會出現時，卻發現同樣的情況也可解釋其他均衡的出現，為了解決這種難題，他們只好訴諸於觀念或文化因素（Hall, 1997: 183-184）。

第二類方法則把因果關係的主要原因歸於觀念。這種方法持的論點是，政府所選擇的經濟政策或公司所採取的策略，強烈地受到（適當政策的）觀念（流行於專業商圈的）或最佳模式的影響。因此，專家或知識社羣（epistemic communities）是這類研究的焦點。例如，某種經濟策略之所以轉變到另一種策略，可歸諸於經濟專家間流行的觀念，或是由於國際經濟單位（機關）把觀念傳遞散佈到各國相關學術團體中，進而產生發酵作用。這種研究法有個特色：進行並辨別某些重要行為者的世界觀，然後追蹤其如何攀登至權力高位以及研究其如何將觀念付諸政策實施的途徑。著名的經濟學家是這類研究的焦點。另外，也有研究指出，觀念的付諸實施，除了可追溯到專家社羣外，也可來自政黨的特殊意識形態或潛在的支持選民。大體而言，新觀念的影響力，只有經過制度化過程變成標準操作程序，並且由執行者全盤接受後，才有可能完全實踐。至於第三類方法則主張，觀念或文化變數所包含的範圍非常廣，應被歸為主要的解釋因素，因為其建立了最基本的意義體系，因而個

人或集體行動才有可能。例如，工業國家的經濟政策之所以不同是因為國家行為者對經濟所持的立場所使然，而其經濟立場則是來自於國家歷史的文化傾向（Hall, 1997: 184-185）。

以觀念為取向的研究法，最大的貢獻是，掌握了人類的互動面向，其他研究法則沒有把這些考慮在內。不過，這種研究法的最大挑戰是，意識形態或文化因素很難與其他變數有所區隔，而且如何建立明確的因果關係把觀念和其他因素連繫起來以解釋政治經濟的發展，對這類研究學者而言，也是個重要的課題。另外，這種研究法有必要發展出更精密的理論以說明觀念本身是如何才具有說服力，或至少應與權力理論有所區分。其次，如果接受一套新的觀念必須仰賴文化權威（指那些扮演著企業界和政策界守門人的角色）的反應，那麼我們就必須更清楚地了解他們是那些人以及他們的行為動機為何。最後，如果觀念必須深植於社會情境中或納入組織的操作程序中，而且完成了這些之後才能真正發揮影響力，那麼我們就必須了解：這些制度化的過程是如何發生的？是誰提出的？以及現存制度的差異又是如何影響過程的（Hall, 1997: 185-216）？不過，這些批判是以實證主義的觀點為前提，似乎文化不夠精確，非要搞個水落石出不可。事實上，這是對文化的認知錯誤，而且太過於強調實證性的因果分析。¹⁷

四、以國家為中心的政治經濟學

以上政治經濟的相關討論，是在國家的範圍下（即以國家為背景）而進行政治（或政府）和經濟關係的分析。那麼，將政治經濟擴大到國家與經濟的層面，又是什麼？就理論而言，政治經濟學的方法包括：古典經濟方法、馬克斯政治經濟學、新古典政治經濟學、凱因斯政治經濟學、以經濟學方法研究政治（如理性選擇理論及公共選擇理論）、以權力為中心的研究

¹⁷ 以上幾乎全部摘要郝爾（P. Hall）的分析論點，可以看出他是個實證的因果論者。

法、以正義為中心的理論、以及以國家為中心的政治經濟學。¹⁸不過，上述方法中除了最後一個外，其餘的研究法，大體上，皆把國家視為輔助性的角色；國家實質上並非為積極的「行為者」(agent)；其只是作為一種工具替個人或階級所組成的勢力(力量)服務。在這個觀點下，國家缺乏它本身的邏輯，也沒有自己的動機，更沒有經濟之外其他的能量資源，國家只是減小為一個依賴變數。因而，(一)國家與經濟之間界限明顯有別；(二)經濟是個主要的地點和場所，個人則為中心點，每位都有自己的利益和慾望；(三)當個人無法自行滿足慾望時，國家被視為一種媒介(vehicle)來完成其心願。

相對地，以國家為中心的研究法則強調國家積極的角色：國家的議程和目標不能降低到只是滿足私人領域的慾望而已。因此，「國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的概念應運而生。廣泛而言，國家自主性指的是國家有能力界定和追求其議程，但此議程並不是純粹由民間(屬私人性質)的社會利益決定或界定。換句話說，國家在行動上獨立於社會勢力(尤其是經濟力量)。這並不表示與社會無關，它只是意味著社會勢力並不單獨地決定某些國家的行動。從這個角度，馬克斯學派的普蘭札斯(Poulantzas, 1969, 1973)強調國家的「相對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y)，韋伯學派的史卡嚶波(Skocpol, 1985: 3-37)以及政治學者克瑞斯納(Krasner, 1978)和諾林格(Nordlinger, 1981)也都提出國家自主性的重要。而國家自主性包含的意義有三：(1)國家「發揮槓桿作用」(exerting leverage)或「克服並得勝」(winning out)來自社會的壓力；(2)國家的行動並不受到任何團體或團體聯盟的指揮或控制；(3)國家有能力(各國狀況不同，要看是否為「強國」或「弱國」)抵抗壓力並能主動制定政策。

在國家具有自主性的前提下，國家與經濟的關係則是國家可以扮演一個經濟性的角色(an economic actor)，包括作為：擁有者(owner)、擁有者—製造者(owner-producer)、雇用者(或

¹⁸ 有關這些理論的內容與分析，可參考 Caporaso & Levine (1992:33-180)。

僱主， employer)、規範者 (regulator)、重新分配者 (redistributor)、以及經濟政策的制定者 (economic policy-maker) (Pierson, 1996: 96-116)。同樣地，艾文斯 (Evans, 1995: 77-81) 研究發現，發展型國家 (developmental state，包括南韓和台灣) 與中間型國家 (intermediate state，即處於發展型國家和掠奪型國家之間，包括巴西和印度) 都很像，在促進經濟發展上扮演著四種角色：(1) 管理人 (custodian) 或規範者 (regulator)、(2) 造物者 (demiurge，具有自主性的創造力) 或製造者 (producer)、(3) 助產士 (midwife，協助產生新的企業團體或幫助企業轉型、接受新挑戰)、以及 (4) 耕耘者 (husbandry，利用國營企業先行研發，再幫助民間企業；鼓勵並支持民間企業)。因此，這些國家都具有「鑲嵌式的自主性」 (embedded autonomy)。

然而，國家自主性的概念存在兩個基本的問題。首先，自主性的國家違反了民主的原則，因為民主的原則強調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回應 (responses)。如果國家太自主，則這種回應將消失無遺。主張自主性國家的學者可能會說，國家是唯一有能力分清與辨別整個社會利益的行為者。但是，如果國家對私人 (民間) 利益回應得愈少，那麼會不會愈令人懷疑國家如此作為符合民主原則？其次，國家自主性的限制為何，似乎沒有答案。如果國家形成並執行本身的偏好而與社會脫節，那麼這算不算具有「自閉性」 (autistic)？如果國家不考慮社會，就會隨本身的意志和偏好胡亂作為而沒有社會的支持基礎 (Caporaso & Levine, 1992: 191-192)。當然，國家學派學者答辯道，國家是個「轉型者」 (transformer)，是歷史性的特殊結構 (historically specific structure)。由於國家塑造社會就如社會創造國家一樣，國家發展出其獨特的歷史組織結構，因此，雖然國家反射社會的要求並轉換成政策，但國家具有其本身的邏輯和利益，並不必然等同於 (或融合於) 社會主宰階級或不同團體的利益 (Skocpol, 1979: 27)。或者，國家的制度結合社會的團體形成政策網絡 (policy network) 而制定政策 (Katzenstein, 1978: 19)，所以國家具有自主性並不完全受制於社會。而且，國家自

主性並非遠離社會或反對社會。例如，一方面，國家與社會的互動產生其社會的基礎，另一方面，國家在面臨危機時會採取主動並力求創造出解除困境的可能性（Gourevitch, 1986）。不過，這種「把國家視為歷史結構組織而具有自主性」的看法面臨到另一個困難，那就是，正當性（legitimacy）的問題。既然國家有自主性，如果武力（force）僅僅是因為屬於國家，那麼它就有正當性嗎？正當性在什麼意義下，國家必須具備（embody，落實）並遵守（adhere，附著）（Caporaso & Levine, 1992: 195）？

如果把國家視為政府，那麼，從正當性的角度探討政府與人民之間的關係，問題不大，因為政府可以被推翻、下台，或另一個新政府會出現。但國家不等於政府，否則政府更迭豈不國家也跟著替換？所以，「將國家視為歷史性組織結構並宣稱具有自主性」的方法無法回應正當性的概念。也就是說，國家對經濟有「自主性」的說法有其理論上的盲點。¹⁹當我們討論國家與經濟時，前述「把政治經濟學的政治看作是政府或權威（國家自主）」的說法就無法與之對應。也因而，以國家為中心的政治經濟學有理論上的缺失：一方面，國家不是「行為者」，也就不能扮演任何角色，就算比擬為角色，但也並非一成不變；另一方面，如果國家有自主性，那麼社會也有自主性，不能只認為國家才有自主性。因此，要使國家有意義，政治經濟學的政治必須思考為「公共」或「權力」。國家與經濟（包括生產、物質、交換）的關係是（1）公與私的動態性變化，並不限於固定不變；（2）隨著國家與社會之間複雜性及動態性的權力消長，經濟的範圍和內涵也跟著轉變。但怎麼變化？這就需要從鑲嵌或文化的角度來探討。

¹⁹ 另外，從階級的角度探索美國的政策制定，當姆合夫（Domhoff, 1996）駁斥「國家自主性」的看法。

五、小結

上述前面三種政治經濟研究法的特色與貢獻各有千秋，但皆以經濟政策或經濟成就作為依賴變數來比較各國狀況。反而，更大的議題，國家（保護大眾利益的場域）與市場（確保私人利益的機制）之間的關係沒有太多著墨。所以，這三種方法還有更多可開發的空間與議題。例如，第一個是分配性議題。經濟政策和經濟成就往往造成了不平等現象，政治學者比經濟學者更應該關注這類問題（不平等以及所衍生出的問題）。第二個是代表性議題。政治經濟分析常將焦點放在政治過程中誰的聲音被聽到，以及政治運作後的結果上。雖然選舉理論以及制度分析也多少探討不同行為者的權力地位，但這些研究甚少與代議理論相接合。即使統合主義早就辯論過代表性問題，但政治經濟家仍應重新探討民主的代議性問題。第三個是政治衝突和政治辯論的效果性議題。由於大部分政治經濟研究法將利益與聯盟的形成當作是獨立變數，所以很少會認為政治衝突與辯論會建構新的利益與結盟。換句話說，利益與結盟也可以是依賴變數，經過政治運作過程，原來的利益或聯盟可能解體也可能會擴大，形成新的利益與結盟。另外，在政治衝突和辯論中，利益也不是既定的，每個參與者都對利益提出解釋，試圖獲取他人的認同而壯大自己的勢力。因而，利益更是爭議的目標。所以，政治經濟研究法有必要審視這種動態性變化（Hall, 1997: 195-197）。

不過，政治經濟學最大的問題並不是上述的三個議題而已，²⁰而是政治經濟學太過於強調經濟權力或是經濟利益的表達（例如，資本對勞工、核心對邊陲），卻忽略了其他形式的影響力，如文化（Holton, 1992: 146-178）。雖然政治經濟學中以觀念為取向的研究法已包含了文化，但一方面，焦點太狹隘（只著重於經濟政策及經濟成就），另一方面，把文化當變數（不管是

²⁰ 因為這些議題仍只在目前政治經濟學的研究範圍內，並不需要改弦更張，鬆動整個研究（包括全部三種方法）的基礎。

批評者或贊成者)無形中是受行為學派的影響,而忽視了文化的本質及影響力。事實上,文化不能當獨立變數或依賴變數,而作為實證、統計分析的資料,因為它不是幾個指標或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可以包括上百個指標)就可以掌握到的。反而,文化就像國家與社會一樣,似乎看不見、摸不到,是種論述與實踐(見下文)。而且,政治經濟是不是一定要將政治和經濟截然區分,然後再看兩者之間的關係?這也有討論的空間。

另外,雖然「鑲嵌式自主性」似乎比「國家自主性」解釋力廣,因為其包含了社會和文化的成分,但仍有無法解釋的困境:一方面各國的鑲嵌性不同,不能等同看待,另一方面自主性也會弱化。例如,艾文思認為南韓是發展型國家,所以具有鑲嵌式自主性。然而,亞洲金融風暴後,南韓仍可稱為發展型國家嗎?其鑲嵌式自主性仍屹立不搖嗎?葛諾維特爾(Granovetter, 1985)把經濟視為「結構性鑲嵌在社會關係的網絡中」,而社會結構則是社會關係的集體組合。雖然這種從社會學的觀點看經濟似乎太著重於社會關係,而貶低了物質、生產或交換(交易)的相關性,但我們可把經濟理解為社會關係下的生產和交換。亦即,經濟行動具有社會鑲嵌性。而卡斯提爾斯(Castells, 1996: 151)認為,「文化基本上是透過其在制度和組織中的鑲嵌性而顯露自己」。但古普他和佛格森(Gupta & Ferguson, 1997)兩人則對文化的界定更廣。文化乃是創造意義的實踐:在每天日常生活多樣和相互關聯的領域當中,將實際狀況下的實踐、認同的建立和權力的關係非常緊密地(inextricably,無法掙脫地)連結在一起(Hart, 2002: 818)。由於政治和經濟的實踐和運作皆鑲嵌在社會中,國家與經濟的政治經濟學就必須考慮鑲嵌性。但如上所言,鑲嵌性來自於文化。所以,經過思辨,在文化有其實質意義並且政治和經濟之間的界限也不是那麼明顯的情況下,政治經濟學就必須「典範轉移」,從政治經濟到文化政治經濟。

肆、文化的轉向與文化政治經濟

實證主義者 (positivists) 或政治「科學」家 (political “scientists”) 喜歡從方法論 (methodology) 的角度問道：「何謂文化？」「當我看到它的時候，我怎麼知道是它？」²¹或者「如果文化當作分析單位的話，如何界定？」因此，文化面臨了分析單位的問題 (the unit of analysis problem)：什麼構成了文化的核心？如何辨別其邊緣？什麼時候某個文化停止，而另一個開始？事實上，如果文化當作政治分析的獨立單位的話，就會有麻煩 (Ross, 1997: 61-62)。²²同樣地，以相同問題來問「國家」或「社會」的話，也得不到答案，因為「國家」與「社會」都有具體面也有抽象面。所以，我們應該拋開方法論的觀點後才能討論文化。

文化人類學家葛茲 (Geertz, 1973a: 45; 轉引自 Ross, 1997: 45) 把「文化」界定為「歷史傳遞的意義形態，從符號中具體展現，是一套傳承的概念體系，表達在符號形式上，藉著這些，人們溝通、永恆化及發展他們對生命 (生活) 的知識與態度。」這種觀點強調，文化是公共的、具共享的意義。行為、制度和社會結構並不能夠當作文化來了解，而是當作文化所建構的現象 (Ross, 1997: 45)。而葛茲在 *地方知識 (Local Knowledge)* 一書中提醒我們，作為人類學家或民族誌學者 (ethnographer)，「訣竅 (trick) 不是在於你與提供資料者 (informants) 做某些內在心靈的溝通... 訣竅是理解 (figure out) 出他們認為魔鬼要幹什麼... (人類學家或民族誌學者能這麼做是藉著) 探索 (searching out) 並分析符號形式——字眼 (words)、意象 (images)、制度、行為——由人們實際表達他們自己以及給其他人。」(Geertz, 1983: 58) 同時，葛茲提供我們新研究的方法與方向：去「探索意義的結構 (sorting out the structures of signification)」。他對歷

²¹ 英文是：How do I know one when I see one?

²² Almond 與 Verba (1963: 23) 把文化視為「人民態度和傾向的總合」，則是不適當的。

史學家及社會科學家所謂的「資料」提出挑戰：「我們所稱我們的資料，實際上是我們將其他人的建構變成我們自己的建構」（Geertz, 1973b: 9）。而社會科學家的研究「它們本身就是詮釋（interpretations）」（Geertz, 1973b: 15）。所以，社會科學應該是詮釋多於直接的觀察，就像擔任文學批評的工作一樣而不只是做打字秘書的工作而已。由於本文的重點是如何將文化與政治經濟結合，因此，下文先討論文化的轉向。

一、文化的轉向

「文化的轉向」（the cultural turn，簡稱文化轉向）可以說是「語言的轉向」（the language turn 簡稱語言轉向）的變換（permutation）。語言轉向同時指的是廿世紀初人類科學的哲學發展以及一些後結構學者（poststructuralists）的研究，如索緒爾（Althusser）、德希達（Derrida）及拉岡（Lacan），讓文學研究者及批評家重新思考主體語言及客體世界之間的關係。而文化轉向則是後來的發展，不僅標示出後結構主義已經散布到歷史和社會科學中，而且促進了「文化研究」成為不同學科間的研究（interdisciplinary practice）。一九八〇年代與一九九〇年代間，「文化理論，尤其是那些受到後現代影響的理論，向社會解釋（explanation）的可能性與希求提出挑戰。在追隨傅柯及德希達的領導下，後結構主義者及後現代主義者堅稱，共同的論述（或文化）是如此地滲透到我們對現實的認知上，以致於對社會生活提出任何假設性的科學解釋，都只不過是集體虛構或製造迷思的練習而已（an exercise in collective fictionalization or myth-making）。」（引自 Armstrong, 2001: 18）

如果文化轉向是一種運動，不止限定於「文化研究」的領域裡，已經擴散到社會科學研究中，那麼文化轉向的特殊意義在那裡？它對政治經濟研究又有什麼啓示？顯然地，文化轉向既不是「把文化帶回」（“bringing culture back in”）（Huntington, 1996）也不是相信「文化很重要」（“culture matters”）（Harrison

and Huntington, 2000)，而是把我們帶到不同的方向（以及不同的政治）。首先也是最基本的，文化轉向反對「社會自然主義」（social naturalism）或「根本的去情境化」（foundationalist decontextualization）的解釋，²³因為這兩者對人的本質的假設是非歷史的（ahistorical）和實質主義的（essentialist）。相對地，文化主義和歷史主義則主張，沒有所謂的超越時間（timeless）、超越空間（decontextualized 去情境）、超越歷史（ahistorical）的自然特性或制度。人類社會中看起來最自然的事務，如市場經濟、國家、民族、社會本身等，都是人類（行為者）的歷史建構，而且這些建構反過來重新塑造人類（行為者）。因此，文化主義者高度懷疑那些堅硬、固定、實質性的社會類別（如階級、民族、性別），因而提議我們應該用更激進的方式理解「認同」：它是流動、多樣、支離破碎、並不時地需要努力維護（sustain）（Suny, 2002: 1484-1485）。

其次，文化轉向強調文化（廣泛的含意）的構成力量（the constitutive power）。文化可被視為「社會生活的一個類別（category）」，不同於（但並非無關）經濟、社會或政治。但文化並非只是從其他的領域中衍生而來，也不是可被化約為物質或其他非文化的原因。我們日常使用「文化」這個字眼已包含多重意義且具爭議，但文化主義更強烈地把興趣擺在意義（meanings）的問題上。文化可以豐富地被想像為「符號體系，擁有真正但淺顯的凝聚性，不斷在實踐中處於風險的地步而因此容易轉型」。從文化主義的角度，文化雖然與歷史化緊密結合，但它有自主性和力量。我們對事物的了解（understanding）是來自於文化的、空間的、時間的情境化。而歷史絕不只是活過，它是被創造出來的（Suny, 2002: 1485）。

²³ 所謂「根本的去情境化」可以界定為一種觀點，視人的主體性（subjectivity）是已決定的，但是卻在社會與歷史情境之外。例如，人的本質（human nature）裡包含工具理性、暴力傾向或地域主義。所以，羅蒂（Richard Rorty）稱這種形式的思考為「社會自然主義」。至於個人、市場、契約則被設想為社會之前（presocial）的基礎。因而，這種觀點是功利的。見 Steinmetz（1999: 20-21）。

再者，文化本身是被「問題化」的（to be problematized）。人類學家對文化的看法已經不再視其為整體性或統一性的概念，而把它當作一個爭議性的領域，其中意義被改變、起衝突，並受到政治扭曲。原先文化被視為「一貫的符號和意義體系」，現在則被當作實踐（practice）。文化已經成了「意義的多種世界」，常常是「矛盾的、鬆散整合的、爭議的、改變的以及高度滲透的」。文化，就像社會一樣，是個遊戲場所，但它的界限，不比早期的想像，已經愈不清楚；它內部的和諧也不再明顯，其中個人和團體彼此爭奪地位和權力，有時候是在制度中，有時候是在對意義的控制上。而今，文化不再是可被描述的客體，也不是符號及意義的統一集合體可以明確詮釋。文化不但是爭議的、暫時的，而且是意外的（emergent）（Suny, 2002: 1485-1486）。

第四，文化轉向與傅柯持相同的觀點，皆懷疑主體是穩定、理性、和有主權的。而對於歷史上的行為者（agent）而言，唯有把他們置放在權力和論述的情境中、組成的結構裡、以及歷史時段和事件中，我們才能清楚了解其狀況。至於從「外在」（exogenous）因素來解釋行為者，如經濟、意識形態、甚至心理驅使或人性本質，則犯了「簡化主義」（reductionisms）的謬誤。由於強調行為者的自我組成（self-constituting agent）、主體性問題、或行為者和結構間的相互構成，文化主義者因而對實證主義典範提出強烈質疑，並且退後保留，不願尋求因果性的解釋。這種裹足不前的態度與社會科學家（尤其是政治科學）正好格格不入，因為社會科學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因果關係（Suny, 2002: 1486）。

第五，文化轉向已經逐漸從意義體系的闡述轉向宰制、權力體制方面的闡述，這主要是受到傅柯和女性主義的影響。文化轉向把政治鑲嵌（embed）在日常生活當中（也就是，日常生活中處處呈現政治）。在這種方式下，意義被建構，而行為者不是被賦予權力（empowered 或充權）就是受到限制。因此，分析權力已經不再著重於國家的核心制度上，而是朝向興起的新個人化策略上（new individualizing strategies）。換句話說，權力除

了展現在每天及更細小的層次上，而且是在國家機關之外、之下及附近運作。因此，權力的探討焦點已經有所不同：權力是真理體制（regimes of truth）²⁴所構成而非政治意志力的發揮；權力具多種形態且滲透蔓延（pervasive）並非獨一無二；權力是製造的（productive）而非壓迫的；權力對主體是內在的而非外在的；權力是主體化（subjectivizing）並非主題化（subjecting），也就是，權力發生在主體身上而非當作一個主題。由於對權力觀念有了很大的轉變，所以認同、論述、情感全都被帶到政治選擇的解釋上，不僅在每日生活的微觀政治上，而且在國家本身的層次上（Suny, 2002: 1486-1487）。

第六，文化轉向暴露出歷史「超敘述」（也就是，敘述中的敘述）的藝術和計策（the art and artifice of historical metanarratives）。這可以回溯到啓蒙時代，經過傳統而演變到現代。其實，超敘述與其說是對或錯，不如說是被當作是真的並正確的反應一個實際的過去，而且可以作為分析的基礎及進一步的闡述。但問題是，超敘述很可能是高度地被篩選過的，它只是提供了一個方便的架構來幫助了解而已。對文化主義者而言，所有社會科學的解釋都是建構的敘述，從可得的證據中經過選擇（接近於虛構小說），然後由敘事者講述特定時間和地點的故事。所以，過去偉大的故事（如資產階級或勞工階級的興起、民族為自由和意識覺醒而奮鬥、人類從無知、迷信中獲得解放而進步）現在都被視為合理且引起共鳴，因為這是按照學科的遊戲規則「遊玩」（進行），並「符合」學科知識社群「胃口」的緣故（Suny, 2002: 1487）。

第七，由於調查者本身參與並介入實地（田野）研究，所以文化轉向只得接受無法避免的困境，既不能完全客觀也不能與研究對象保持距離。因為觀察者／分析者處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之中，以特殊的方式來學習了解，並在研究時已先帶有自

²⁴ 所謂真理體制可簡單用葛蘭姆西（Antonio Gramsci）的「霸權」（hegemony）概念來看待，而真理指的是看誰能「贏」得知識，而勝利的知識就成為真理。

己的主觀色彩，所以他（她）是不可能不反映自己的立場。而這種自我反射性（self-reflexivity）正好對應了整個文化轉向的建構式衝刺（constructivist thrust），把結構與行為者之間的組成帶回到觀察者／分析者身上。因此，任何嘗試去說明及解釋文化，都必要且必然地屬於歷史主義者和自我反射的（historicist and self-reflexive）解釋。換言之，研究者的歷史解釋永遠是「發明」文化而不是「代表」文化（Suny, 2002: 1487-1488）。

論述和呈現原狀（representations）是文化轉向的核心。不過，近年來，某些文化主義者則持謹慎的態度，不想繼續追求原先的願望，也就是，將舊的、物質主義的解釋用純粹論述的解釋加以取代。雖然物質主義和結構主義作為決定因素是過於簡化，但把文化和論述當為唯一的決定因素，則又未免過於霸道，也太不食人間煙火。所以，文化轉向並不是完全「文化掛帥」，最後仍然要同時以物質和社會（指制度、結構）作為證據來探討。

二、文化政治經濟的內涵

文化轉向所涉及的方法包括：論述（discourse）、意識形態、認同、敘述（narrativity 敘事性）、爭論（argumentation）、修辭（rhetoric）、歷史性（historicity）、反射性（reflexivity 反身性）、詮釋學（hermeneutics）、詮釋（interpretation）、符號語言學（semiotics）、解構（deconstruction）等。而論述分析及其他同性質（cognates 同族）的研究法都與探究經濟秩序和政治秩序有關。另外，文化轉向有兩個重要特徵，可應用到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研究上。第一個特徵是權力的論述性解釋（discursive account of power）。這可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利益不只是以某特定期間某特別行為者的「客觀」地位而決定，利益更與權力有著密切關係。並且，論述性的認同組成、計算模式、策略和行動方略（tactics）都可能改變利益。另一方面，主要的制度機制相當重要，不但在制度機制之內，而且透過這些機制，權

力都能直接或間接的展現。同時，制度機制本身也包含了論述資源和物質資源各種變化多端的混合。第二個特徵是強調知識和真理體制（truth regimes）的社會性建構，顯然地，這是受到葛蘭姆西式和傅柯式的分析法影響所致（Jessop & Sum, 2001: 93-94）。

因此，「文化政治經濟」（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是包含了一種批判性、自我反射性研究法（a critical, self-reflexive approach），對象不但是針對政治經濟的定義和方法，而且針對政治經濟研究所宣稱的知識（因為從文化政治經濟的角度，知識具有不可避免地情境性和歷史性）。大體而言，「文化政治經濟」，拒絕對現實做任何的普遍性和實證性解釋，否定主體和客體的雙元性，允許主體和客體有共同組成的性質（co-constitution），並且避開那些簡化式（reductionist）的研究法。然而，即便接受文化轉向，政治經濟仍然應當繼續強調社會關係的物質性質和發展過程所受的限制。如此，才能跳脫「純粹社會建構主義的社會學帝國主義」（sociological imperialism of pure social constructionism）以及某些論述分析「自由意志式的空洞」（the voluntarist vacuity）²⁵。因此，「文化政治經濟」應當認知到社會關係論述之外的特徵（extra-discursive features），以及這些特徵對行動能力和轉變能力的影響（Jessop & Sum, 2001: 94）。

除了上述的說明（似乎仍過於含混）外，「文化政治經濟」涉及五個彼此相關的研究方向。首先，在政治經濟分析中，應嚴肅地看待爭論的、敘述（敘事）的、修辭的、以及語言的轉向，不管是將其當作主要分析法或是當作其他方法的輔助法。其次，檢驗論述在創造和再創造社會關係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論述對「社會關係中其他論述外的性質」（extra-discursive properties）有何貢獻。再者，調查分析論述和論述的結構

²⁵ 此指的是，在論述表達中或透過論述表達，可以隨意志自由地（任意地）把任何事物都包括在內。

(configurations)²⁶，並研究這些不同的原則或邏輯如何發生互動以及產生何種效果。第四，從社會關係的重新塑造中，將焦點放在客體與主體之間的穩定性（或不穩定性）和交互作用上（interplay），因為主體性重塑是結構轉型和目標實踐的其中一部分。最後，檢驗「認同／差異政治」和政治經濟之間的關係，尤其是那些複雜的認同表達，例如，在不同的時空下，階級和非階級之間的認同表達以及性別差異的認同表達。追求這些主題，將使政治經濟在認識上和方法上更能自我反射（more self-reflexive epistemologically and methodologically），而且能進一步擴大傳統式及結構式的研究議程（Jessop & Sum, 2001: 96）。

我們也可從五個方面進一步說明「文化政治經濟」的意涵。第一，文化轉向所扮演的最重要角色，就是批判一般政治經濟研究中政治和經濟的區別（將兩者明顯畫分，再看之間的互動或交互作用）。因為分辨和意識「政治與經濟之間的差別和界限」是文化和社會建構的結果，如果對此加以論述，那麼就可讓我們把焦點關注於經濟（市場力量的表達）和政治（國家干涉，不但規範資本主義而且讓資本主義繁衍）的形式和效果。換句話說，市場力量表達的形式和效果為何？國家干涉的形式與效果又為何？就經濟關係的整體性而言，某個特別經濟體可被視為「想像的敘述性體系」（imaginatively narrated systems），其將特殊的範圍、生存的條件、典型的經濟行爲者、趨勢和反趨勢、以及獨特的全面動態調和一致。而有關的現象則包括：科技經濟的典範、生產和消費的規範、發展的特殊模式、累積的策略、社會過程和效果的典範（societal paradigms）²⁷、以及較大的組織和制度的敘述和／或超敘述（metanarratives）。因此，從文化轉向的角度，我們並非尋求客觀的標準以辨別經濟空間的必要界限為何，而是把經濟當作是想像的組成，包括了上述的範圍、

²⁶ 也就是，意義和實踐的體系並具有符號式的結構性效果（semiotic structuring effects）。

²⁷ 所謂 societal 是 societalization（概念源自德文）的形容詞。而 societalization 的意義非常廣泛和複雜。簡單的說，它代表了複雜的社會過程以及社會效果（society effect）。見 Jessop（1990a: 4-7）。

內容與現象。而在這經濟的想像組成裡，會出現特別行為者的鬥爭與衝突，包括操縱權力和知識但同時也受到爭議和抗拒。同樣地，國家體系也可被看作是想像的政治共同體，有其特殊的範圍疆界、存在條件、政治主體、發展趨勢、正當性和國家計畫的來源。並且，根據這種思考的方式，我們可以研究經濟和經濟外（extra-economic 包括政治）之間如何鬥爭（struggles）而決定各自的疆界，因為這將影響到對經濟的重新建構、國家的轉變和國家的干涉（Jessop & Sum, 2001: 96）。

第二、「文化政治經濟」的一個重要主題是關注主體間的組成和他們的計算模式。這是「文化政治經濟」的最顯著貢獻，因為馬克斯主義和當代「政治經濟」的研究法皆有不足之處。一般而言，政治經濟對「主體和主體性如何形成」以及「不同的計算模式如何出現並且如何制度化」這兩個問題的觀念非常貧瘠。馬克斯主義的問題是一切把階級擺第一（或階級最優先），以致提出了不被普遍接受而且過於簡化的主張，例如，勞工階級心理上的自然發展是從客觀的「自在階級」（class in itself）到主觀的「自為階級」（class for itself）。而當代政治經濟研究中已逐漸成為主流的理性選擇理論在提供適當的解釋上也沒有更佳。工具式理性（即理性是工具，不是目的）已被當作已知，每個人的利益，在理性選擇裡都已被固定，²⁸沒有轉圜的空間。而且理性選擇理論沒有興趣研究不同主體之形成為何以及其計算模式為何。由於不考慮這些，所以對於政治經濟中新的主體和社會勢力的出現（如危機的發生、解決方式的鬥爭），理性選擇理論無法提供完全及合理的答案。廣泛而言，「文化政治經濟」研究法不認為利益可以被既定、已知，反而利益是由特別主體本身的地位和認同（由論述所組成）以及計算模式（在特別的物質—論述場合下計算）所形成的（Jessop and Sum, 2001: 97）。

第三，「文化政治經濟」的分析著眼於：不同主體、主體性

²⁸ 不是都一樣，隨立場、地位而不同，但在分析前已被指定，而分析的目的則是使每人利益極大化。

和計算模式是如何被自然化 (naturalized)；在日常生活中的物質意義為何；以及又如何成爲一個相當穩定的霸權秩序 (或相反地，如何被腐蝕、摧毀)。換句話說，「文化政治經濟」，在物質一論述 (material-discursive) 的分析下，可將政治經濟的微觀基礎 (micro-foundations) 與宏觀建構 (macro-structuring) 的原則相連結，而不必將現成的理性選擇理論與制度論 (institutionalism) 合併，因爲這樣的組合並非令人滿意，不但折衷且不連貫。這種「文化政治經濟」分析法是種相互式的移動分析，從微觀經過中觀 (meso 中層) 到宏觀，然後再從宏觀倒回去。如此一來，可將個人的認同和敘述聯結 (linkage) 到範圍更廣的文化和制度的形成上。簡而言之，採用「文化政治經濟」的觀點，有助於以論述 (抽象) 和物質 (具體) 的術語，進入到微觀、中觀和宏觀之間結合 (conjunction) 或分離 (disjunction) 方面的研究 (Jessop and Sum, 2001: 97)。

第四、以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 的興起爲例，可以顯示文化政治經濟的蹤跡。今天，新自由主義的思想已經深入到學術、媒體、政府、和民間中，全球化 (globalization) 就是其最佳的包裝。有人認爲，這種霸權秩序的架構大部分是由物質力量 (如科技創新、網際網路發明、交通運輸便利等) 所造成。但是，這種秩序仍然必須經由那些處在關鍵地位的行爲者 (不管是企業界、學術界、政府官員) 的敘述和解釋 (rendered)，全球化才會變得有意義 (可參考宋興洲，2003：44-49)。當今新自由主義的霸權秩序以及其連帶的符號 (如選擇的自由) 和實踐 (如民營化或私有化、解除管制、個人主義、靈活性) 都已變得有意義，並且在生產、交換、和金融體系中也已獲得部分的正當性。

就金融而言，「以市場爲基礎的貨幣理性」已經在不同的領域範疇內徹底實踐，例如，不但國際組織及制度 (如國際貨幣基金、國際清算和信貸銀行) 出版各式的書籍文字宣揚這種邏輯，而且地方行爲者 (如銀行經理、市場分析家、民間投資者) 更是實際炒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甚且，一種新的「對市場友善的共識」(a market-friendly common sense) 也被建構而成，已呈

現在研究報告、官方統計的解釋、演說、政策文件、法律、商業期刊、投資者的年代紀 (chronicles)、指數、流行的經濟文獻、及管理的論述／理論之中。事實上，這些不同的論述已經「沈澱」(sedimented)而形成了一種論述實踐的集合體(an ensemble of discursive practices)。這些實踐不但重新建構主體、主體性、行為和制度，而且產生出新的「共識」，在不同的地點不斷地被重覆，儼然成為大眾所偏好的「現實」(Jessop and Sum, 2001: 97-98)。²⁹ 即使現況並非如此，但經過並連續不斷地論述，目的無非是將其變成爲「自我實踐的預言」(a self-fulfilling prophecy)(宋興洲 2003: 67-68)。

第五，論述的實踐總是受到爭議並開放給行為者(包括代理者及代理機關)的參與(the play of agency)。仍以新自由主義爲例，證據顯示，某些(階級和非階級的)行為者企圖扭轉或轉變新自由主義所立下的準則。可見的情形是：不同報告(指反對全球化)的流傳、不引人注意的刊物散發、批判性電子郵件或檔案的送發、獨立性抗議集會的舉行和口號的高唱等等。另外，在某些地點和場所(工廠、辦公大樓)也有採取直接抗拒的形式，如社會運動和暴動。因此，文化研究法可以顯示，新自由主義的計畫在很多地點和不同層面均大力推行但同時卻遭到反抗(例如，抗拒私有化、反對人事縮編、要求就業等)。並且，文化研究法也可以顯示，在面對抗拒和壓力下，霸權秩序又是如何的再建構。

總之，政治經濟研究是將政治和經濟截然畫分，然後進一步探討兩者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將政治和經濟做「盲目崇拜式的區分」(fetishized distinctions)。鑑於此，文化政治經濟，在文化轉向的影響下，試圖用另一種方式來研究政治經濟。政治和經濟都可分別當作想像的體系，但形式不是固定的。而體系之間也是互動的，彼此界限不能截然畫分，隨互動關係而變化。這是因爲透過論述和物質等因素，在主體和制度結構之間發生

²⁹ 全球化非但尚未造成「全球單一市場」，而且只是個迷思。見宋興洲(2003: 49-57)。

交互作用（主體性會改變、制度結構也會改變），而產生了典範、規範、策略、計算模式、行動和抗拒，但這些也會隨著時空而變化（也就是，典範、策略、行動等並非一成不變，反而呈現動態性變化），使得社會關係不斷地被塑造和再塑造，因而政治和經濟的疆界隨之變動。所以，文化政治經濟讓我們從這種角度看政治與經濟之間的關係，因而也會了解到政治和經濟的界線是變動的，而動態性發展的結果自然會影響經濟是否重新建構、政治（或國家）是否轉變以及國家是否干涉。當然，政治經濟研究法也強調動態性。但其分析的焦點是從因果性的角度看影響結果（政治影響經濟，或經濟影響政治），而且研究的前題是個別把政治和經濟當作變數，因此也就受限於檢視的範疇。相對地，文化政治經濟則是幫助我們擴大分析的視野，對政治經濟有新的認識，以及研擬新的（或不同的）研究方向。

三、文化政治經濟的「證據」在那裡？

文化政治經濟涉及的層面（微觀、中觀、宏觀）廣，探究的內容又包含動態化性質，遠遠超過目前政治經濟研究所含蓋的範圍（其實應該說，針對目前政治經濟研究視為當然的狀況、條件或內容進行更深入的解析），而且使用的方法又包含文化轉向所強調的研究法。再加上，文化政治經濟的研究仍處於萌芽階段，離「主流」還相去甚遠（更不用提取代當代政治經濟研究法），所以，要說文化政治經濟的研究已經汗牛充棟，可以比較及探討，實在是癡人說夢。不過，文化政治經濟並非無影無蹤，仍有蛛絲馬跡可循。因此，以下將「隨機」（randomly）舉出幾個例子，作為未來研究的參考。

文化政治經濟研究的其中一個方向是，探究經濟活動的「鑲嵌性」（embedded 或稱之為隱沒性）本質，亦即，鑲嵌性如何在社會關係和文化情境中產生，使得經濟運作過程有所不同。例如，社會關係中的網絡以及經濟關係中的信任均影響經濟活動的運作。事實上，鑲嵌性、網絡、信任並非專屬「文化政治經

濟」之研究範圍，經濟社會學、人類學、文化經濟學等學科，針對這三個概念也都有深入的研究。而且大部分經濟學方面的研究裡，都把網絡、信任與鑲嵌視為經濟關係與經濟運作過程中「親切的」(benign)因素。這種觀點主張，廠商之間社會和文化的鑲嵌關係完全要靠信任程度。但文化政治經濟學者則認為，所謂的信任不如說是自我利益。理由如下：廠商甲與廠商乙之進入鑲嵌關係，並不僅是因為彼此信任，而且是因為來自個別利益的角度。建立信任關係的原因是為了減少機會主義和不法行爲的風險以及資本主義與生俱來的時間緊迫壓力。換句話說，兩個廠商追求個別利益是以不同、長期取向的方式來建立相互依賴的關係並克服機會主義。馬克斯曾說：「經濟中信任的基礎就是不信任」。所以，「文化政治經濟」研究提醒我們，信任的存在並非經濟行爲的跨歷史(transhistorical)特徵，而是資本主義的歷史特別產物(Sayer, 2001: 698-699)。

而網絡也並不必然將不同行爲者的個別利益溶入一個和諧和平等的整體：反而其特徵也許是權力的不平等、策略聯盟、鑲嵌消失(dissembling或脫離)和投機性的合作。同樣地，工業團體的成員並不需要把他們自己歸屬於某個特別的道德共同體(或社區)。即使這些團體以親屬網絡結合，這種網絡也有可能是因為權力不均衡以及道德義務的意識所使然。因此，從表象看來是信任的情形，實際上可能大部分原因是宰制、沒有其他選擇或簡單的互相依賴。易言之，信任可能來自宰制關係而非平等關係，在這種宰制下能繼續產生信任，只是因為下屬相信處在這個下層地位可以使自己獲利。再者，後東歐共產國家在發展經濟關係沒有成功，可能比較不是缺乏信任，反而可能是因為缺乏發展市場和廠商的物質先決條件(例如，不適當和不確定的財產關係以及生產力停頓)。所以，鑲嵌一定能產生好的效果(如保護民眾免於失業或剝削、抵抗制度機關的昏庸無能)，是令人懷疑的(Sayer, 2001: 699-701)。文化政治經濟強調的是，如果不去檢驗而視為理所當然，就會誤失關鍵性因素，而以為網絡、信任和鑲嵌是存在不存在的問題，而不去探究這些概念背後隱藏的意義與變化。

另外，從宏觀的角度，物質主義理論認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簡稱關貿總協）和世界貿易組織（WTO 簡稱世貿組織）都被視為代表了西方主要強國，尤其是美國，的利益。而開發中國家對這種體制（regime）的反對將是最可能的結果。至於烏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談判中，決定世貿組織將代替關貿總協，也是由於美國霸權的支持。同時，開發中國家在這種情況下將處於不利的地位。然而，如果將物質主義和建構主義一起當作分析理論（或可稱之為「文化國際政治經濟」）時，那麼在「從關貿總協到世貿組織的轉型」及「開發中國家轉變中的角色」這兩個議題的解釋上將有重大的發現。首先，貿易體制不應被視為國家的工具，而是被看作「集體對貿易觀念共識的結構」（a structure of collectively shared ideas about trade），也就是，貿易文化。從這個意義而言，貿易體制即是對貿易集體觀念的擴散，不但社會化（socialize）貿易行為，同時將國家組織起來成為實際的行動者。同時，作為一種文化，體制的結構角色（regimes structure roles）將界定不同行為者之間的關係，或是界定它們在貿易協商中的「主體立場」（subject positions）。在這個案例上，由於開發中國家在烏拉圭回合中支持並維護偏貿易（pro-trade）政策，因而他們改變了貿易體制的文化（Ford, 2002: 115-116）。

關貿總協（1947年設立）體制的設計主要是便利於排除條款（exemptions）的引用，但世貿組織則公開地尋求限制這些排除條款。關貿總協讓國家（主要是已開發國家）能平衡自身的經濟發展，一方面是他們對多邊貿易的承諾，另一方面是實行福利國家（或鑲嵌的自由目標 embedded liberal objectives）³⁰的承諾。相對地，新體制（世貿組織）的規則是基於以下的信念：國家利益最能獲得滿足的方式就是透過貿易自由化來增加集體的福利。由於新體制反映出制度化一個競爭或自我規範的市場（self-regulating market），因而這個體制便落實了「鑲嵌式自由主義的放棄」（disembedded liberalism）。也就是說，原先，經濟

³⁰ 可參考 Ruggie（1998）。

鑲嵌在社會之中，現在，經濟離開社會（或分離鑲嵌 *disembedded*）。這就表示，國家（特別是美國）不能因為國內社會的考慮而引用排除條款來避免對多邊貿易的承諾。而且，舊體制是基於權力政治，新體制則是施行更嚴格的程序規則。當開發中國家日益使用這些新的規範（*norms*）以影響協商時，已開發國家的保護主義也隨著日漸受到侵蝕。結果，多邊主義也愈來愈深化（*deepened*）（Ford, 2002: 116-117）。

以上的例子，可以算是「文化政治經濟」研究中的一個代表。另外，亞當斯（Adams, 1999）、貝蒂（Badie, 2000）、傑色普（Jessop, 1999）、賴和袁（Lai & Yeung, 2003）、尼爾森（Nelson, 2002）、以及歐諾夫（Orloff, 1999）等人，從各種不同層次、不同的議題來探討論述的結構性效果，可以作為「文化政治經濟」的研究參考。總之，「文化政治經濟」並非空穴來風，只要更多的學者投入這方面的研究，成績將是有目共睹的。

四、小結

由於文化的轉向，使得政治經濟的研究焦點及關注受到衝擊（只能說部分，並非全面），因而產生「文化政治經濟」研究的呼籲。雖然它是一種新方向，但能否改變當代政治經濟「主流」思維而不消聲匿跡，目前仍言之過早也在未定之天。而「文化政治經濟」的提倡，一方面，需要政治經濟學者願意接受文化轉向所使用的方法，另一方面，則希望當前政治經濟的典範能因此「轉移」。為了說明這種嘗試與企圖，我們可以用「比擬」的方式說明（這是在「勉強」〔*reluctantly*〕的情況下不得不使然，因為如此將犯了「擬人化」、「具體化」的邏輯謬誤）。

假設政治學者、經濟學者與文化轉向者（大部分有社會學背景）同在一個餐廳裡，沒有其他人。以餐桌為例，文化轉向研究者坐在同一個餐桌。他們發現政治學者們分別坐在不同的桌子。比較政治學者坐的桌子位置與他們相距不遠，離最遠的則是那些理性選擇與博弈理論者，再靠近一點的一桌是新制度

學派與歷史學派，而與他們最近的一桌則坐的是那些國際關係理論的建構學派學者。至於經濟學者，則坐在更遠也最遠的桌子。文化轉向的學者們也發現，他們所認識的政治學者不多，認識經濟學者的人數更是寥寥可數。同時，政治學者和經濟學者不但幾乎彼此都認識，而且還互相打招呼。「現在」，某些政治學者想要增進全體學者們的彼此認識，因此「建議」換個最大的桌子，邀請所有的學者（包括文化轉向、政治和經濟學者們）坐在一起，以便互相認識並交換意見。這種作法最大的目的是，大家彼此接受（或至少了解）對方的觀點後，最後全部都成為文化政治經濟學者。如果了解以上的比擬，我們就可以清楚文化政治經濟的現況為何以及其未來的願景為何。也只有在不斷地努力及論述下，成功的機會才會出現。

伍、結語

本文採用解構式（deconstructive）觀點看待國家與政治經濟。我們可以用熊彼得（Joseph Schumpeter）的「創造性破壞」（creative destruction）概念來解釋本文討論的動機。換句話說，破壞的目的是創造，亦即，破壞之後要重建。因此，解構還不夠，必須重新建構才能使國家與政治經濟有意義，因而文化政治經濟應運而生。這也是本文討論的目的所在。

首先，國家不能當作鐵板一塊，也不能像國際政治的新現實學派將國家視為撞球檯上的撞球來看待。國家有如磁鐵一般，除了磁鐵本身之外，還具有磁力，因而國家有具體面也有抽象面。然而，國家又不像磁鐵有固定的形狀。國家雖然包括具象的實物（制度、結構、甚而建築、法律文字、人員），但不一定完全整合凝聚，反而可能是零散、分離（如第三世界國家，即使先進國家也不見得能將權力展現得淋漓盡致，反而遭到反抗抵制）。所以，國家的疆界可能膨漲（走向威權、極權或民主法治）也可能縮小（分崩離析或遭侵略）。至於要看國家的發展狀態，不能將國家獨立地探討（是沒有用的），必須與社會相提

並論才能有所體認，譬如，國家公權力及效果影響是否增長或萎縮。這種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是歷史性的、情境性、以及動態性的。

其次，國家與經濟的關係為何？當代政治經濟研究以利益、制度及觀念為主軸分別探討政治（含國家）與經濟之間的關係。固然這三種方法各有利弊，但三者的共同貢獻則是對政經關係提供了因果性的解釋。不過，就像國家一樣，在歷史及情境的考慮下，文化是否對政治經濟發生作用？如果有，文化從何而來？文化又是何物？文化能被當作固定及確切的價值、態度和信仰來解釋？而且政治和經濟是否能截然畫分？可惜的是，政治經濟研究法對以上的問題不能提出令人滿意的答案。

第三，文化不能當作一個整體、具有固定的形態來看。它是意義、符號的建構，也是歷史、情境及動態下的產物，更是論述及實踐的結果。然而，文化的建構過程中並非一帆風順，反而，充滿矛盾、衝突與爭議。所以，文化本身（或建構體系）會不時地（雖然不是立即、隨時、很快地）改變。再者，文化不只是符號、意義、象徵的集合體（或結構）而已，文化本身也隱含了權力與宰制（支配）的運作。同時，對文化的詮釋，並不是「客觀」的，也不是統一的，無法避免地參雜著分析者本身的見解與觀點，因而它帶有分析者自我反射的「色彩」。如果文化具有以上的特徵，那麼文化應如何「解讀」政治經濟，並加入政治經濟的行列？「文化政治經濟」並不是全盤接受論述為唯一解釋的因素。因為只靠論述，可能犯了隨興、任意的指控，尚且政治經濟本身包括了物質面和具體面，所以「文化政治經濟」的研究溶入了論述及論述之外（extra-discursive）因素（包括政治性、物質性），進而討論政治體系與經濟體系的意涵以及兩者相互之間的關係。這也是「文化政治經濟」與政治經濟之間最大的不同之處。前者把政治和經濟體系的界限、疆域、範圍定位為不穩定的，而後者則把政治與經濟畫分為明確的領域（或實際上難以區分，但分析上則視為分開、不同但明確的範疇）。政治與經濟之間疆界之所以模糊，是因為主體、主體性、論述、策略、計算模式都是動態的，因而制度結構也隨

之變化。這可說是「文化政治經濟」分析、解釋的目的與貢獻。

最後，回到國家的思考上。國家不能與社會分離，更不能與經濟脫節（尤其是在資本主義、經濟全球化的大氳下）。所以，研究國家，必須將三者（國家、社會、經濟）同時並論。然而，不但國家與社會之間呈現辯證性關係，而且國家與經濟之間也存在辯證性關係。因此，如何將兩種辯證關係一起探討，而不顧此失彼，就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文化政治經濟」的研究就是試圖達到這個目的。「文化政治經濟」可以說是隱含了「政治社會學」及「政治經濟學」的成分在內。雖然這種學術企圖心不可謂不大，而且內容及範圍的龐大似乎無從掌握與控制，可是爲了看清「國家」全面性的風貌，唯有此途才能解決疑問。不過，觀察國家並不一定要先從宏觀面著手，微觀面也可顯現出國家與社會、經濟之間的關係，而「文化政治經濟」也包括了微觀、中觀及宏觀層次，所以在研究上是可行的，但必須仰賴一點一滴的累積。研究國家是個巨大的工程，而「文化政治經濟」又是個尚在萌芽階段的新途徑，所以到頭來還是需要大家共同的努力，才會有進一步的成就。

參考文獻

- 宋興洲 (1992): <國家概念初探>,《東海學報》,台中,第三十三卷,頁 285-302。
- (2003): <全球化:論述、迷思、或典範?>,顧長永編,《全球化與區域化:台灣的觀點》,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 37-72。
- 杭亭頓 (1997):《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黃裕美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哈瑞森&杭廷頓編著 (2003):《爲什麼文化很重要》,李振昌&林慈淑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梭羅 (2000):《知識經濟時代》,齊思賢譯,台北:時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鄭爲元 (1999): <發展型「國家」或發展型國家「理論」的終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卅四期,頁 1-68。
- Patrick Dunleavy & Brendan O'leavy (1994):《國家論:自由民主政治學》,羅慎平譯,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Adams, Julia (1999). "Culture in Rational-Choice Theories of State-Formation," In George Steinmetz, (Ed.), *State/Culture: State-Formation after the Cultural Tur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93-122.
- Alford, Robert R. and Roger Friedland (1985). *Powers of Theory: Capitalism, the State,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llen, J. (1990). "Does Feminism Need a Theory of the State?" In S. Watson (Ed.), *Playing the State: Australian Feminist Interventions*. London: Verso, pp. 21-38.
- Almond, Gabriel A., Taylor Cole, and Roy C. Macridis (1955). "A Suggested Research Strategy in Western European Government

- and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9, pp. 1042-1045.
- Almond, Gabriel A. and Sidney Verba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Armstrong, Nancy (2001). “Who’s Afraid of the Cultural Turn?” *Difference: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Vo. 12, No. 1, pp. 17-49.
- Badie, Bertrand (2000). *The Imported State: The Westernization of the Political Ord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row, Clyde W. (1993). *Critical Theories of the State: Marxist, Neo-Marxist, Post-Marxist*. Madison,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Barzel, Yoram (2002). *A Theory of the State: Economic Rights, Legal Rights, and the Scope of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njamin, Roger and Raymond Duvall (1985). “The Capitalist State in Context.” In Roger Benjamin, (Ed.), *The Democratic State*. Lawrence: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pp. 19-57.
- Brown, W. (1992). “Finding the Man in the State,” *Feminist Studies*, Vol. 18, No. 1, pp. 7-34.
- Carnoy, Martin (1984).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aporaso, James A. and David P. Levine (1992). *Theori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stells, Manuel (1996).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Information Age I*.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lark, Barry (1998). *Political Economy: A Comparative Approach*. London: Praeger, 2nd edition.
- Connell, Bob (1987). *Power and Gender*. Cambridge: Polity.
- Danaher, Geoff, Tony Schirato and Jen Webb (2000). *Understanding*

- Foucault*.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Dean, Mitchell (1999).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Domhoff, G. William (1996). *State Autonomy or Class Dominance? Case Studies on Policy Making in America*.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Inc.
- Dunleavy, Patrick and Brendan O'leary (1987). *Theories of the State: The Politics of Liberal Democracy*. London: Macmillan.
- Easton, David (1953).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Knopf.
- Evans, Peter (1995)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Evans, Peter B.,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ord, Jane (2002). "A Social Theory of Trade Regime Change: GATT to WTO,"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4, No. 3, pp. 115-138.
- Geertz, Clifford (1973a). "Religion as a Cultural System," In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73b).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 In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83). "From the Native's Point of View: On the Nature of Anthropological Understanding." In Clifford Geertz,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a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pp. 55-70
- Gerth, H. H. and C. Wright Mills (translated and edited). (1958).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urevitch, Peter (1986). *Politics in Hard Time: Comparative*

- Responses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ris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1, p. 481-510.
- Gupta, A. and J. Ferguson (1997). *Culture, Power, Place: Explorations in Critical Anthropolog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Hall, John (1994a). "General Commentary." In John Hall (Ed.), *The State: Critical Concepts*. Vol. 1. London: Routledge, pp. i-xii.
- (Ed.). (1994b). *The State: Critical Concepts*. Vol. 1, Vol. 2, and Vol. 3. London: Routledge.
- Hall, Peter A. (1997). "The Role of Interests, Institutions, and Ideas in the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Industrialized Nations." In Mark Irving Lichbach and Alan S. Zucherman,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74-207.
- Harrison, Lawrence E. and Samuel P. Huntington, (Eds.). (2000). *Culture Matters: How Value Shape Human Progress*. New York: Basic Books.
- Hart, Gillian (2002). "Geography and Development: Development/s beyond Neoliberalism? Power, Culture, Political Econom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Vol. 26, No. 6, pp. 812-822.
- Holton, Robert J. (1992).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 Huntington, Samuel P.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Jessop, Bob (1990a). "Putting States in Their Place: State Systems and State Theory." In Adrian Leftwich, (Ed.), *New Developments in Political Science*. Aldershot, Hants, UK: Edward Elgar.
- (1990b). *State Theory: Putting Capitalist States in their Place*.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1999). "Narrating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National State: Remarks on Remapping Regulation and Reinventing Governance," In George Steinmetz, (Ed.), *State/Culture: State-Formation after the Cultural Tur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378-406.
- (2001a).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Yet Again): Reviews, Revisions, Rejections, and Redirecti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01), Vol. 11, No. 2, pp. 149-173.
- (2001b). "Institutional Re(turns) and the Strategic-Relational Approach."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Vol. 33, pp. 1213-1235.
- (2002). *The Future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Jessop, Bob and Ngai-Ling Sum (2001). "Pre-Disciplinary and Post-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 6, No. 1, pp. 89-101.
- Katzenstein, Peter (1978). "Introductio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Forces and Strategies of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In Peter Katzenstein (Ed.) . *Between Power and Plenty*.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pp. 3-22.
- Kelly, Duncan (1999). "The Strategic-Relational View of the State." *Politics*, Vol. 19. No.2, pp. 109-115.
- Krasner, Stephen D. (1978) . *Defend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aborde, Cécile (2000) . "The Concept of the State in British and

- French Political Thought.” *Political Studies*, Vol. 48, No. 3, pp. 540-557.
- Laclau, Ernesto and Chantal Mouffe (1985).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Towards a Radical Democratic Politics*. London: Verso.
- Lai, Karen P Y and Henry Wai-chung Yeung (2003). “Contesting the State: discourses of the Asian economic crisis and mediating strategies of electronics firms in Singapor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Vol. 35, pp. 463-488.
- MacKinnon, Catherine (1984).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toward Feminist Jurisprudence.” *Signs*, Vol. 7, No. 4, pp. 635-658.
- Migdal, Joel S. (2001).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tchell, Timothy (1991). “The Limits of the State: Beyond Statist Approaches and Their Cr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5, No. 1, pp. 77-96.
- (1999). “Society, Economy, and the State Effect.” In George Steinmetz, (Ed.), *State/Culture: State-Formation after the Cultural Tur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76-97.
- Nelson, Peter B. (2002). “Perceptions of Restructuring in the Rural West: Insights from the ‘Cultural Turn’,”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Vol. 15, pp. 903-921.
- Nettle, J.P. (1968). “The State as a Conceptual Variable,” *World Politics*, Vol. 20, pp. 559-592.
- Nordlinger, Eric A. (1981). *On the Autonomy of the Democratic Sta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hmae, Kenichi (1995). *The End of the Nation-State*. London: Harper Collins.
- Orloff, Ann Shoal (1999). “Motherhood, Work, and Welf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Canada, and Australia,” In George

- Steinmetz, (Ed.), *State/Culture: State-Formation after the Cultural Tur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321-354.
- Pierson, Christopher (1996).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Routledge.
- Pierre, Jon and B. Guy Peters (2000).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Poulantzas, Nico (1969). "The Problem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New Left Review*, No. 58, pp. 67-78.
- (1973).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New Left Books.
- Ross, Marc Howard (1997).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Comparative Political Analysis," In Mark Irving Lichbach and Alan S. Zucherman,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42-80.
- Ruggie, John Gerard (1998).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London: Routledge.
- Sayer, Andrew (2001). "For a Critical 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 *Antipode*, Vol. 33, No. 4, pp. 687-708.
- Scruton, Roger (1982). *A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Shils, Edward (1975). *Center and Periphery: Essays in Macro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kinner, Q. (1989). "The State." In T. Ball, J. Farr and R. L. Hans (Eds.),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90-131.
-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In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3-37.
- Smart, Barry (2003). *Economy, Culture and Society*.

- Buckingham,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teinmetz, George (1999). "Introduction: Culture and the State," In George Steinmetz, (Ed.), *State/Culture: State-Formation after the Cultural Tur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1-49.
- Suny, Ronald Grigor (2002). "Back and Beyond: Reversing the Cultural Tur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December, pp. 1476-1499.
- van Creveld, Martin (1999).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incent, Andrew (1987). *Theories of the Stat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Weiss, Linda (1998). *The Myth of the Powerless State*. New York: Polity Press.
- Weiss, Linda (2000).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Transition: Adapting, Dismantling, Innovating, Not 'Normalizing'."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3, No. 1, pp. 21-55.
- Wendt, Alexander (2001). "What i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or? Notes toward a Postcritical View." In Richard Wyn Jones, (Ed.), *Critical Theory and World Politics*.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pp. 205-224.

Rethinking the State: From Political Economy to 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

Hsing-Chou Sung*

Abstract

The state is an elusive concept. Based on the literature review, this paper consists of five parts. First of all, the Introduction briefly illustrate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Secondly, it reviews the studies of the state from th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state cannot be studied independently, that the state must be studied with the society, and that there is a complex, dialec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irdl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iterature of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Mostly, there are three approaches to political economy: interest-based, institution-oriented, and idea-oriented. Yet, the culture is not considered as a key factor within those studies. Fourthly, it analyzes the concept of culture and interprets the impact of the "cultural turn". Moreover, it elaborates the implications of "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 Finally,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study of the state should adopt the approach of "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dialectic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Key words: state, society, political economy, the cultural turn, 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of Tunghai University.

Rethinking the State: From Political Economy to Cultural

Hsiang-Chou Sung
Journal of Democracy, 2002, 23(2), pp. 44-54

Abstra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state is an elusive concept. Based on the literature review, this paper consists of five parts. First of all, the introduction briefly illustrates the purpose of the paper. Secondly, it reviews the studies of the state from th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state cannot be studied independently, that the state must be studied with the society, and that there is a dialec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irdl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iterature of neoi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Fourthly, there are three approaches to political economy: interest-based, institution-oriented, and law-oriented. Yet, the culture is not considered a key factor within those studies. Finally, it makes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introduces the impact of the "cultural turn." Moreover, it elaborates the implications of "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 Finally,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study of the state should adopt the approach of "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dialectic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Key words: state, society, political economy, the cultural turn, 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